



# 工作手册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

编 号:WM-TR-2018-01

下发日期:2018年1月9日

## 危险品监察员手册

---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	1
1.1 编写目的 .....	1
1.2 编写原则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编写依据 .....	1
<b>第二章 危险品监察员</b> .....	3
2.1 危险品监察员条件 .....	3
2.2 危险品监察员职责 .....	3
2.3 危险品监察员权限 .....	3
2.4 危险品监察员的法律责任 .....	4
2.5 危险品监察员的监察及防护设备清单 .....	4
<b>第三章 许可与审查</b> .....	8
3.1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许可 .....	8
3.2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许可 .....	31
3.3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期限、变更和延期 .....	57
3.4 手册和大纲审查 .....	63
<b>第四章 备案管理</b> .....	80
4.1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备案 .....	80
4.2 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备案 .....	89
4.3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备案 .....	95

4.4 认可鉴定机构的备案 .....	105
<b>第五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 .....</b>	<b>108</b>
5.1 一般要求 .....	108
5.2 危险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	112
5.3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经营人 .....	114
5.4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经营人 .....	118
5.5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	125
5.6 不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	130
5.7 机场管理机构 .....	133
5.8 危险品培训机构 .....	134
5.9 安全检查机构 .....	136
5.10 锂电池、停机坪危险品专项检查要点 .....	136
<b>第六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 .....</b>	<b>145</b>
6.1 概述 .....	145
6.2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实施主体 .....	145
6.3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整改通知 .....	145
6.4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强制措施 .....	145
6.5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 .....	145
<b>第七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b>	<b>147</b>
7.1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7
7.2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	148
<b>第八章 附录 .....</b>	<b>157</b>
附录 局方危险品运输管理联络表 .....	157

## 修订记录表

序号	修订形式 (换版/换页)	修订日期	修订版本	换页人	备注(含换页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第一章 概述

##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是为了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和其监察员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督管理需要编写的操作指南，目的是推进依法行政，将全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实施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在法定授权和法定程序之内，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 1.2 编写原则

1.2.1 法定原则：忠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本义，编选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均有明文出处。

1.2.2 实用原则：内容完整，结构严谨，行文简洁，可操作，可评价。

1.2.3 规范原则：体例严谨统一，概念和术语准确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危险品监察员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执法活动。

## 1.4 编写依据

### 1.4.1 法规依据

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4.1.7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1.4.1.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

1.4.1.9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

1.4.1.10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

1.4.1.11 《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CCAR-395-R1)；

1.4.1.1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8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

1.4.1.13 国际民航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AN/905);

1.4.1.14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AN/905) 补篇;

1.4.1.15 国际民航组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oc 9481 AN/928)。

1.4.2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4.2.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文件》(MH/T 1019-2005);

1.4.2.2 《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MH/T 1020-2013);

1.4.2.3 《危险品类运营人物资包装及运输规范》(MH/T 1024-2008);

1.4.2.4 《航空运输锂电池测试规范》(MH/T 1052-2013);

1.4.2.5《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MH/T 1030-2010)。

1.4.3 其他规范性文件

1.4.3.1 《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AP-276-TR-2016-01);

1.4.3.2 《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AC-276-TR-2016-04);

1.4.3.3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

1.4.3.4《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AC-276-TR-2016-03);

1.4.3.5 《关于航空运营人载运锂电池货物应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通知》(局发明电[2013]15号);

1.4.3.6《关于航空运营人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航发[2013]48号);

1.4.3.7《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安全管理的通知》(民航发[2015]112号)。

## 第二章 危险品监察员

### 2.1 危险品监察员条件

2.1.1 危险品监察员应当是中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承担危险品运输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除持有民航局统一颁发的监察员证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2.1.1.1 热爱本职工作，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2.1.1.2 熟悉有关民用航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相应的行政法律基础知识。

2.1.1.3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中国民航危险品监察员培训管理办法》和《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

2.1.1.4 具备正确理解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运输有关规定的英文水平。

2.1.1.5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危险品监察员职责

2.2.1 对从事航空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2.2 办理危险品运输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及批准和豁免。

2.2.3 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活动进行检查，制止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行为，主持或者参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2.2.4 办理行政处罚事项，参与危险品运输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

2.2.5 对现有危险品运输有关的民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章制度实施中的问题，提交改进方案。

2.2.6 承办规定的或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察员履行上述职责，应当及时向所属机关或者组织报告情况。

### 2.3 危险品监察员权限

2.3.1 不受阻碍进入危险品运输相关单位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或制止危险品运输违法行为。

2.3.2 调阅、摘抄、复制、封存危险品运输有关资料；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品；查阅、复印有关文件、资料。

- 2.3.3 对正在发生的危险品运输违法行为实施强制措施。
- 2.3.4 对可能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货物、邮件及行李等物品，要求相关单位予以妥善保存供后续调查。
- 2.3.5 约见或者询问被调查的经营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2.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 2.4 危险品监察员的法律责任
  - 2.4.1 危险品监察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关部门取消危险品监察员执法资格，后果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2.4.1.1 转借、涂改或者违法使用危险品监察员证件的。
    - 2.4.1.2 徇私枉法、以权谋私、侵吞罚款或者其他罚没物或者违反其他廉政规定的。
    - 2.4.1.3 违反保密原则，违法泄露国家秘密、举报人及其要求保密的事项及秘密级以上（含秘密级）的资料的。
    - 2.4.1.4 违反外事纪律，对民族尊严和国家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4.1.5 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 2.4.1.6 违反工作程序办理行政执法事项，超越职责范围执法的。
    - 2.4.1.7 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应当履行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2.4.2 危险品监察员在行政执法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违法行为导致行政赔偿的，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2.4.3 危险品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4 危险品监察员发现监察事项或者行政处罚事项超出本人监察类别、职责和监察范围的，应当向有关机关、组织报告。
  - 2.4.5 危险品监察员履行职责，与行政执法事项或者行政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5 危险品监察员的监察及防护设备清单
  - 2.5.1 监察员应熟练操作以下监察设备，确保监察设备始终处于可使用

状态，以便在调查或监察时能够随时使用：

2.5.1.1 手机。监察员应保证手机正常通讯。

2.5.1.2 相机。使用数码相机收集图像信息是首选方法。照片即是证据，也是证明证人的证词。图片必须清楚显示描述的意图。

2.5.1.3 辐射剂量仪。使用统一配发的辐射剂量仪（盖革计数器）。

2.5.1.4 尺子或卷尺。用来测量标签或字体尺寸，确定其是否符合规章要求，还可用来记录照片中物体的尺寸。

2.5.1.5 其他工具。如计算器、笔记本、手电筒、标签等。

2.5.2 监察员执行公务时，应随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2.5.3 设备更新要求。监察员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随时保持设备完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更新。

危险品监察员防护设备和监察设备的清单见 2.5.3.1 和 2.5.3.2。

### 2.5.3.1 危险品监察员防护设备

#### 危险品监察员防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范围	备注
1	防护服	1套/每位监察员	
2	冬季防寒服	1套/每位监察员	
3	反光雨衣	1件/每位监察员	
4	反光背心	1件/每位监察员	
5	安全帽	1顶/每位监察员	
6	一次性乳胶防护手套	10件/每位监察员	
7	劳动手套	2双/每位监察员	
8	防护鞋或防护靴	1双/每位监察员	带有防护包头
9	呼吸面罩	1套/每位监察员	
10	滤片	每位监察员3套	
11	防毒面具	每位监察员1套	
12	防烟护目镜	每位监察员1套	
13	听觉保护装置	每位监察员1套	
14	防护套装箱体	每位监察员1套	用于盛装上述设备

### 2.5.3.2 危险品监察员监察设备

#### 危险品监察员监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范围	备注
1	证件及法律法规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1套/人	CCAR-276-R1,《技术细则》及《技术细则》补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GR 手册,监察员手册等必须文件
2	移动电话、移动硬盘、便携式电脑、上网卡、秒表、放大镜、手电筒、皮尺（20米）、钢尺（10厘米）、钢卷尺（2米）、多功能计算器、录音笔	1套/人	手机通讯录中应保存相关单位的联系方式
3	辐射探测便携式测量仪	1台/处	
4	可移动式防射线障碍板	2个/处	
5	高清高倍变焦数码相机、便携式摄像机、打印机、扫描仪、防撞防水资料箱	1部/处	
6	监察用隔离带条	3套/处	
7	设备保险柜	1台/处	存放贵重设备
8	危险品设施专用冰柜	1台/处	存放执法设备及相关证据

## 第三章 许可与审查

### 3.1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许可

#### 3.1.1 概述

##### 3.1.1.1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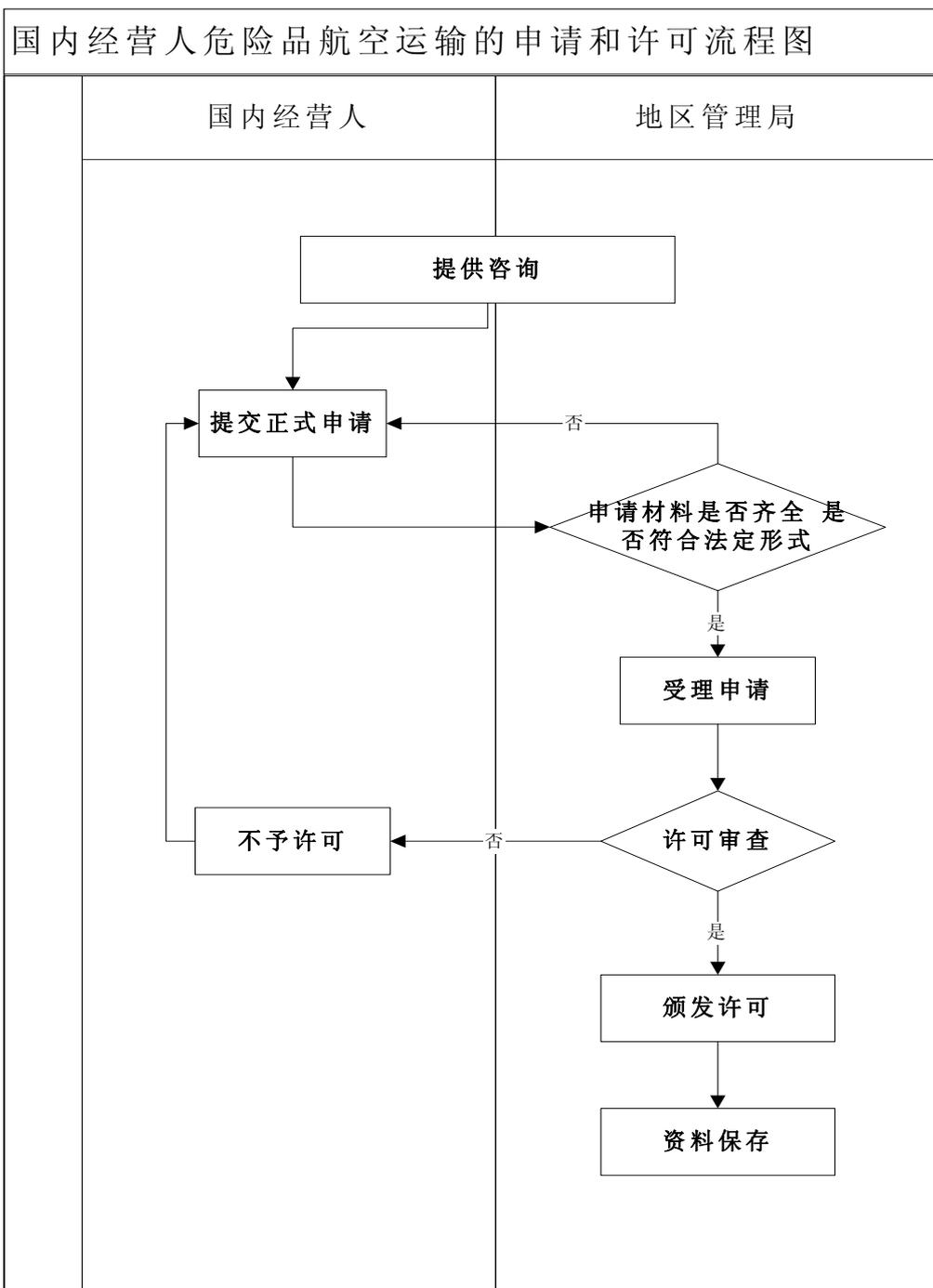
本节为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国内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工作提供指南，既指导危险品监察员危险品运输许可管理，又可指导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3.1.1.2 受理申请机关

- 1) 国内经营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受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
- 2)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监管局协助开展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工作。

#### 3.1.2 工作流程图

国内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程序包括咨询、申请、受理、审查和许可颁发。详见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申请和许可流程图。



### 3.1.3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工作程序

#### 3.1.3.1 咨询

##### 1) 咨询目的

旨在帮助申请人更加准确地理解《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充分了解获得许可的程序和条件，及时获取所需提交材料的清单和要求等信息。

## 2) 咨询的内容

申请人初步表达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意向、咨询申请要求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申请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资料供他们查阅。对于首次申请许可的申请人，危险品监察员有必要让申请人在进一步询问之前阅读这些指导资料。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申请人如何获取相关法规、文件。

### 3.1.3.2 申请

#### 1) 申请的提交

申请人向民航地区管理局递交申请书等材料（详见 3.1.4.1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及 3.1.4.2 《国内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 2) 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只需进行形式审查，即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核要点包括：

- a. 申请书是否填写完整；
- b. 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c. 申请人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判断申请人基地机场是否在本管理局辖区内；
- d. 符合性说明；
- e. 申请人是否根据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需要修订危险品培训大纲并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查；是否根据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需要修订危险品运输手册。

### 3.1.3.3 受理

1) 经初步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

2) 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审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逾期未通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注：本手册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3) 经初步审查，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a.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管理局受理范围。
- 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c. 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申请为重复提交，以初次提交为准。

#### 3.1.3.4 审查

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包括对申请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以及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等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的审查，以及对申请人是否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了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是否配备了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等要求的审查。通过审查，综合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2) 审查要由两名以上危险品监察员实施，重点审查的项目和审查要点包括：

##### a. 危险品运输手册

审查要点包括手册管理体系和手册内容的符合性等，具体见 3.4 中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经营人在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前，须根据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需求修订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要点包括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大纲的管理体系和大纲内容的符合性等，具体见 3.4 中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 c.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审查要点包括：是否建立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的制定和管理程序；应急响应方案中职责划分是否清晰；应急响应程序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制定按照应急响应方案进行演练的计划。

##### d. 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审查要点包括：承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出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人员培训要求、危险品运输管理、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和危险品运输安全责任等内容。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应按照 3.1.3.5 1) b 款的要求，依法做出不予

许可决定。

3)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以及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等文件符合要求的,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a.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等是否符合规章要求并具备落实的能力;

b. 经营人是否配备了合适和足够的人员并按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

c. 经营人是否有能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如申请人未按照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或者可行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未配备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培训并合格的,如岗位大量缺编、大多数人员未接受合格培训等,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3.1.3.5 1) b 款的要求,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4)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视情组织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由二名以上危险品监察员实施。现场检查内容可见 3.1.4.5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 3.1.3.5 许可颁发

#### 1) 颁发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自受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文件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许可的决定。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所需的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时间不计入作出许可的期限内。

a. 审查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向申请人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审查不合格,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a. 许可格式

国内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应采用危险品航空

运输许可的标准格式, 详见 3.1.4.6《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许可有效期

许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3.1.4 工作单

3.1.4.1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3.1.4.2 国内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3.1.4.3 受理申请通知书 (标准格式见《民航局关于印发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62号文);

3.1.4.4 不予受理通知书 (标准格式同上);

3.1.4.5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3.1.4.6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3.1.4.7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标准格式见《民航局关于印发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62号文)。

### 3.1.4.1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f Domestic Operator

<b>第一部分 经营人基本信息</b>	
<b>Part On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b>	
<b>1.经营人法定全名</b> 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b>2.经营人基地机场</b> Base airport of the operator
<b>3.航空公司 ICAO 三字/二字代码</b> ICAO Code of the operator	
<b>4.经营人公共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b>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Article 2, 18, 19(2)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Whether the applicant has the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附上公共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Yes (please attach the copy of the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不具备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资格,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stop applying)	
<b>5.经营人联系方式</b>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电话号码 Tel	传真号码 Fax
电子邮箱 E-mail	通讯地址 Post address
<b>6.许可申请工作联系人信息</b> Contact information of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联系人姓名 Name	职务 Title
电话号码 Tel	传真号码 Fax
电子邮箱 E-mail	
<b>第二部分 经营人申请内容</b> <b>Part Two Contents of the operator's application</b>	
7. 申请许可类型（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b>Type of application (Article 34, 35, 36, 37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b>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请选择是否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b>Initial application, please identify i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b>Yes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b></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b>No</b></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延期（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请于现有许可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b>Permit extens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till ____ (yy-mm-dd), the holder of the current permit shall apply for a renewal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b>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变更（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并附上现有	

许可复印件) 请选择申请变更的事项:

**Permit alterat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 \_\_\_\_\_(yy-mm-dd),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please select the altered item**

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operation scope**

危险品运输的种类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申请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

**apply fo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许可有效期内申请材料变更 (另行申请, 无需填写本申请书)

**changes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permit (do not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8.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经营范围 (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三))

**Operation scope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Article 19(3)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请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填写)

**(Please fill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9.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类型和类别 (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三))

**Ty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for application (Article 19(3)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自用航材
- Aircraft parts for operator's own use

---



---



---

- 商业运输
- commercial transport

---



---

**第三部分 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概况**

**Part Three Overview of the operator's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10.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四))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Article 19(4)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or not**

- 是(若是,请选择:)
- Yes (if yes, please select)
  - 独立成册(手册名称: \_\_\_\_\_, 请附上手册)
  - a separate manual (name of the manual: \_\_\_\_\_ ,and please attach the manual)
  - 分专业类别及其承担的责任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 included in the operation manuals depending on type and area of operation and assigned responsibiliti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 No (stop applying)

11. 危险品培训大纲（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五）、第九十六条）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Article 19(5), 96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提交根据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需求而制定并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n approv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or not**

- 是（若是，请附上大纲及审查合格文件）
- Yes (attach the training program and the copy of approval)
-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 No (stop applying)

12. 危险品培训情况（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六）、第九十九条）

**Information of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Article 19(6), 99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接受过经营人危险品培训大纲训练的人员情况

**Personnel received the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人员类别 Category	第一类 1	第二类 2	第三类 3	第四类 4	第五类 5	第六类 6	第七类 7	第八类 8	第九类 9	第十类 10	第十一类 11	第十二类 12
人员数量 Nu			N/A	N/A	N/A							

<b>mb er of the per son nel</b>												
<p>总计: <b>Total:</b></p> <p>请附上各岗位人员所接受的培训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且与岗位职责匹配的说明</p> <p><b>Please attach a statement to describe that the operator's personnel have been train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Measures on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Training Management, ICAO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nd the training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job responsibilities.</b></p>												
<p><b>13.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七))</b> <b>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Article 19(7)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b></p>												
<p>经营人是否制定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p> <p><b>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established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r not</b></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 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 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b>Y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b></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 请停止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b>No (stop applying)</b></p>												
<p><b>14. 符合性声明(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八))</b> <b>Compliance statement (Article 19(8)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b></p>												

请经营人附上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每项要求的符合性声明。

**Please attach the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each requirement of Article 18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15. 其他附件（可视情况选填）

**Other attachments (if any)**

如果经营人认为还有其他材料能够证明经营人有足够的的能力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请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Attach any other materials which the operator believes can prove its capability of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 by air.**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Part Four List of attachments**

16. 随表共\_\_\_\_\_个附件（附件形式可以是纸质版或者光盘等存储媒介）

**There are\_\_ attachments (Attachments can be hard or soft copy)**

序号 Sequence number	附件名称 Name of the attachment	形式 Form (hard of soft copy)	对应项目 Corresponding number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p><b>第五部分 申请人申明</b></p> <p><b>Part Five Declaration of the applicant</b></p>			
<p>17. 在此保证此申请书及其附件内容真实、有效，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向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p> <p><b>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ments are authentic and effective, and hereby I apply for the permit to the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ealed by the applicant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ate : _____</p>			

注:

**Note:**

1. 本申请书共 17 项内容，请逐项核实后填写。除第 15 项可视实际情况选填之外，其他项目均必须填写完整。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sists of 17 items, please check before filling out. Except item 15, all the items shall be filled out.

2. 本申请书阴影部分用于提示申请人，此项须提交相应附件。

The dash area of the form is to remind the applicant that this part requires an attachment.

### 3.1.4.2 国内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 国内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所有文件一式两份)	内容和形式要求	依据	申请书对应项目
1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 根据局方提供的格式范本填写完整 b. 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9条(一)、第35条、第三十七条	
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条、第18条、第19条(二)	第4项
3	(如适用)经营人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a. 许可须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35条、第36条、第37条	第7项
4	(如适用)经营人失效的许可、许可失效原因说明及有关材料	a. 经营人失效的许可 b. 许可失效的原因说明 c. 许可失效的有关材料,如经营人书面注销申请和局方批准文件、局方整改通知、吊销或撤销许可的文书等 d.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34条、第127条、第128条	第7项
5	(如适用)航空器出租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	a. 许可须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关于航空运营人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航发〔2013〕48号)	第7项
6	(如适用)湿租协议	复印件		
7	(如适用)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	纸质版		

8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p>a. 如果独立成册，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p> <p>b. 如果手册按专业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电子版或纸质版</p> <p>c. 电子版或纸质版</p>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9条(四)、第38条	第10项
9	危险品培训大纲	<p>a. 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p> <p>b. 电子版或纸质版</p>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9条(五)、第九十六条	第11项
10	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的培训说明	<p>a. 须先对经营人组织机构、职责划分、岗位设置和操作流程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与《技术细则》关于人员类别划分的差异性分析，筛选出履行职责时有必要接受危险品培训的岗位，并且对各岗位职责需要接受的危险品培训内容进行评估，然后提供经营人各岗位员工接受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要求的培训说明，并说明所接受的培训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的电子版或纸质版</p> <p>b. 电子版或纸质版</p>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9条(六)	第12项
11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p>a. 如果独立成册，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p> <p>b. 如果作为其他手册的部分章节，请提供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以及具体内容，并确保相关内容最新、有效</p> <p>c. 如果分专业编入多本手册，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电子版或纸质版</p> <p>d. 电子版或纸质版</p>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9条(七)	第13项
12	符合性说明	a.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9条(八)	第14项

### 3.1.4.5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被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相关信息					
序号	依据	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备注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第 100 条	<p><b>检查项目】:</b> 手册的管理</p> <p><b>【检查要点】:</b> 手册是否按照发放清单发放至各持有人处; 各持有人的手册是否最新有效; 是否就手册的更新进行通知或培训; 是否在工作场所提供手册更新程序或规定, 以便员工及时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p>	<p>a. 根据手册的发放清单和更新记录逐项核实、检查</p> <p>b. 查阅手册更新通知或者培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p> <p>c. 询问手册管理人员, 员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查阅手册相关信息</p> <p>d. 询问现场操作人员如何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p> <p>e. 检查确认上述查阅信息的途径是否有效</p>		
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0 条、第 41 条	<p><b>【检查项目】:</b>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这些职责包括手册和程序的管理、客货销售和运输、事件调查和安全监督、代理人管理、培训管理、经营人自用航材托运等)</p> <p><b>【检查要点】:</b> 员工是否了解所在部门、岗位的职责; 是否了解履行职责的程序; 是否保持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记录</p>	<p>a. 根据手册规定的职责划分, 走访相关机构或部门, 分别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就职责方面进行访谈, 确定部门认可并实际履行的职责是否与手册规定一致, 部门和部门之间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 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p> <p>b. 查阅各部门、各岗位为履行职责所制定的详细程序, 确定这些程序是否能够满足履行职责的需求</p> <p>c. 查阅各部门、各岗位履行职责所保持的记录, 确定记录是否符合手册要求, 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履行职责的情况</p>		

3	《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则》第40条、第41条、第58条、第79条、第94条、第95条、第104条、第106条	<p><b>【检查项目】:</b> 人员资质</p> <p><b>【检查要点】:</b> 一线员工是否接受危险品培训大纲接受培训并合格; 培训所获得的资质是否还在有效期内; 人员所接受的培训内容或者所持的培训合格证类别是否与培训大纲的规定一致, 是否与岗位职责相符; 管理人员(例如与危险品有关的手册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监督人员)是否接受危险品资质培训</p>	<p>a. 到货物收运、货物仓储、货物装卸、飞行运行、运行控制等工作现场, 了解一线作业人员的资质情况(可视情况采用全部检查或者抽查), 并结合经营人的培训说明和培训大纲进一步确定人员资质与岗位职责是否相符</p> <p>b. 查阅公司相关手册, 了解经营人是否明确管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要求, 是否的确按照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品培训</p>		
4	《技术细则》7; 4.2、4.5、5.1、6.1; 《技术细则》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则》第40条、第41条、第57条、第84条、第88条、第89条	<p><b>【检查项目】:</b> 货物中隐含危险品的识别</p> <p><b>【检查要点】:</b> 经营人的员工或代理人(含货物收运人员、机组人员、安检人员等)如何获取上述信息; 如何向货物托运人告知上述信息; 如何确认货物托运人获得并理解上述信息</p>	<p>a.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 访谈一线员工, 了解他们如何识别货物中隐含的危险品, 处理相关情况时是否及时查阅到相关程序</p> <p>b.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 观察是否向托运人提供容易理解的危险品信息</p> <p>c. 访谈机组人员, 是否了解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限制信息, 如何获得此类信息</p>		
5	《技术细则》1; 2.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则》第40条	<p><b>【检查项目】:</b> 危险品(含经营人自用航材)航空运输操作程序</p> <p><b>【检查要点】:</b> 危险品收运、仓储、装卸、通知机长、运输文件保存等程序是否制定, 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则》、《技术细则》和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规定</p>	<p>a. 查阅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p>		

6	《技术细则》7; 4.3、4.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0条、第89条、第90条	【检查项目】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检查要点】 应急响应方案是否最新有效; 是否向员工宣传和培训; 员工是否了解与职责有关的应急响应程序; 信息报告渠道是否通畅	查阅方案和修订记录 a. 对员工进行访谈 b. 确认信息报告渠道 c. 查阅演练记录		
7	《技术细则》7; 4.4、4.5、4.6;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0条、第91条、第92条、第93条	【检查项目】 危险品事件报告程序 【检查要点】 是否制定报告程序;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信息要素报告局方; 信息报告渠道是否畅通	a. 查阅报告记录 b. 对员工进行访谈 c. 查阅程序		
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08条、第109条、第110条、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第114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检查项目】 危险品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培训的实施 【检查要点】 教员数量; 教员资质管理; 对大纲、教材、课件和实际教学一致性的控制; 培训的组织管理; 教员是否能按照大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讲解; 讲解是否容易理解; 讲解是否收到预期效果	a. 查阅教员资格文件, 是否符合培训大纲规定的条件 b. 查阅培训的组织管理记录, 如培训计划、出勤记录、不合格情况下补课记录等 c. 查阅对大纲、教材、课件和实际教学的符合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的记录 d. 课程监察 e. 查阅教学日志 f. 访谈学员		
9	《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07条、第114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检查项目】 危险品培训记录 【检查要点】 培训记录是否至少保存三年; 是否至少包括: 受训人员姓名、最近一次完成培训的日期、所使用培训教材的说明、培训机构名称和地址、培训教员的姓名、考核成绩、表明已通过考核的证据	a. 查阅培训记录, 可视情况采取个别员工抽查和批次检查 b. 访谈培训记录管理人员, 了解培训记录的管理情况		

	<p>检查情况（符合项、不符合规章项、不符合手册或大纲项、不适用项）：</p>
<p>检查结果</p>	<p>监察员处理意见（对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对其他项的整改建议、需要在持续监察中关注的项目、结论）：</p>
<p>被检查人签字：</p>	<p>监察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3.1.4.6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中国民用航空 XX 地区管理局**  
**CAAC XX Chi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for**  
**Domestic Operator**  
编号 (Permit No):

批准\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_\_\_\_\_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一、经营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实施运行，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1. The operator shall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within the following operation scope**

二、批准经营人运输下列《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种类的危险品：

**2. The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the following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regulated by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三、经营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危险品类内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3. The operator shall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within the approved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一）选择的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和签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必须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The operator'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located in China and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by air between operator and it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and Measures on Recording of Ground Handling Agen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二）自签订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将协议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The operator shall have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recorded by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三）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时提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以及经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危险品培训、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The operator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Technical Instructions*,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and approv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when conduc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emergency response.**

（四）按照要求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

**The operator shall report the data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as required.

四、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信息

---

---

**4. Inform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

---

五、经营人日常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应接受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的监督检查。

**5. The operator shall accept the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the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CAAC Oversight Bureau during the activities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ation.**

六、本许可自签发之日起生效，除经营人书面声明放弃、依法被撤销或吊销外，有效期至\_\_\_\_\_止。

**This permit is valid from the issuing date to \_\_\_\_\_, except that the operator abandons the permit in written form, or the permit is withdrawn or revoked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七、本许可由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This permit is issued by CAAC \_\_\_\_\_ Chi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盖章)

(Seal)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 3.2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许可

### 3.2.1 概述

#### 3.2.1.1 目的

本节为持有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的外国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定期航线和不定期飞行）工作提供指南，既指导危险品监察员危险品运输许可管理，又可指导外国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3.2.1.2 申请受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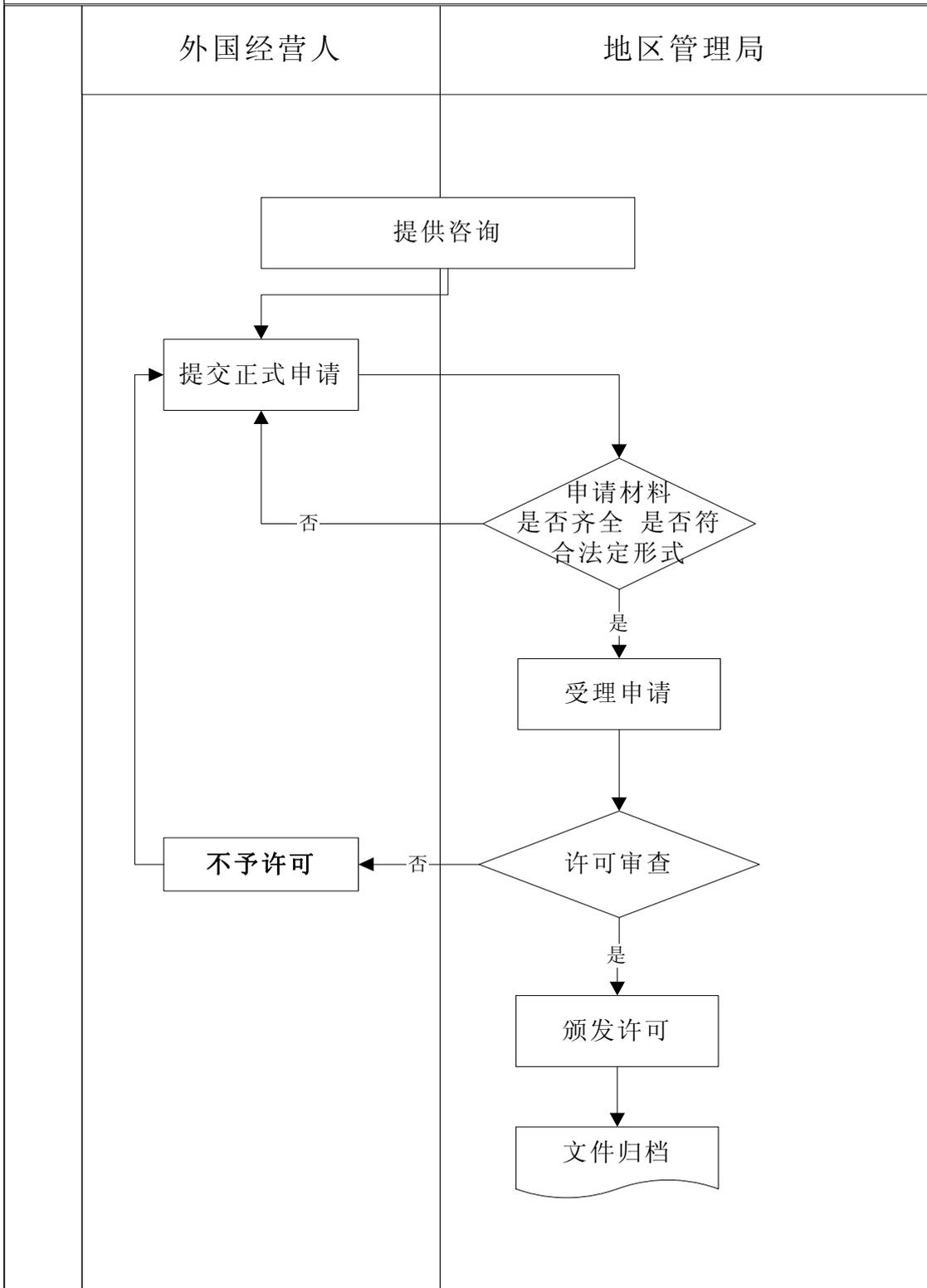
欧洲地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美洲地区、韩国、日本和朝鲜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其他地区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营者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参照本规定有关外国经营人的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台湾地区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

### 3.2.2 工作流程图

外国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程序包括咨询、申请、受理、审查许可颁发。详见工作流程图。

#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申请和许可流程图



### 3.2.3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申请和许可程序

#### 3.2.3.1 提供咨询

##### 1) 咨询目的

旨在帮助申请人更加准确地理解《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充分了解获得许可的程序和条件，及时获取所需提交材料的清单和要求等信息。

##### 2) 咨询的内容

申请人初步表达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意向、咨询申请要求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申请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资料供他们查阅。对于首次申请许可的申请人，危险品监察员有必要让申请人在进一步询问之前阅读这些指导资料。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申请人如何获取相关法规、文件。

#### 3.2.3.2 申请

##### 1) 申请的提交

a. 申请人向民航地区管理局递交申请书等材料(详见《申请书》及《申请许可所需材料清单》);

b. 申请在外国地点和中国地点间的定期航线上运输危险品的，申请人应当在预计开始运输危险品之日六十日前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正式申请；申请在外国地点和中国地点间的不定期飞行时运输危险品的，申请人应在预计飞行日七日前向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c.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使用的是中文或者英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应当附带准确的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 2) 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只需进行形式审查，即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核要点包括：

a. 申请书是否填写完整；

b. 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c. 判断申请人是否应向本管理局申请许可；

d. 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有关培训要求的说明。

#### 3.2.3.3 受理

- 1) 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后，对于定期航线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定期飞行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
- 3) 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审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对于定期航线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对于不定期航线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当场或者三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逾期未通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 4) 经初步审查，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a.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管理局受理范围。
  - 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c. 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申请为重复提交，以初次提交为准。

#### 3.2.3.4 审查

- 1) 对外国经营人在外国地点和中国地点间的定期航线上运输危险品申请的审查包括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是否符合《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第 13 条要求的审查，以及对申请人是否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了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是否配备了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等要求的审查。通过审查，综合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 2) 对外国经营人在外国地点和中国地点间的不定期飞行运输危险品申请的审查包括对申请人提交的外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地面服务协议是否符合《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第 20 条和第 21 条要求的审查，以及对申请人是否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了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执行不定期飞行相关人员是否按危险品培训大纲培训并合格等要

求的审查。通过审查，综合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3) 审查要由两名以上危险品监察员实施，重点审查的项目和审查要点包括：

a.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审查要点包括：是否建立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的制定和管理程序；应急响应方案中职责划分是否清晰；应急响应程序是否切实可行；

b. 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审查要点包括：承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出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人员培训要求、危险品运输管理、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和危险品运输安全责任等内容。

c. 同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不定期飞行）

审查要求点包括：该地面服务代理人是否已经过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签订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是否已包括航空运输危险品地面保障的内容；该协议至少应明确是否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业务，同时应当在代理协议中要求代理人收运货物进行查验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中隐含危险品；危险品运输保障的内容可以协议附件或单独协议的形式出现。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应按照 3.2.3.5 1) b 款的要求，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4)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同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不定期飞行）等文件符合要求的，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a.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等是否符合规章要求并具备有效落实的能力；

b. 经营人是否配备了合适和足够的人员并按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

c. 经营人是否有能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如申请人未按照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或者可行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未配备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培训并合格的，如岗位大量缺编、大多数人员未接受合格培训等，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3.2.3.5 1) b 款的要求，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5) 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况组织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由二名以上危险品监察员实施。现场检查内容可见《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 3.2.3.5 许可颁发

#### 1) 颁发许可的决定

对于外国经营人定期航线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许可的决定；对于外国经营人不定期飞行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书面决定。

a. 审查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向申请人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审查不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a. 许可格式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应采用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标准格式，详见《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b. 许可有效期

许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 3.2.4 工作单

3.2.4.1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3.2.4.2 外国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定期航线）；

3.2.4.3 外国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不定期飞行）；

3.2.4.4 受理申请通知书（标准格式见《民航局关于印发推进行政许可

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62号文);

3.2.4.5 不予受理通知书(同上);

3.2.4.6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3.2.4.7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3.2.4.8 不予许可通知书(标准格式见《民航局关于印发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62号文)。

### 3.2.4.1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f Foreign Operator

<b>第一部分 经营人基本信息</b>	
<b>Part On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b>	
1.经营人法定全名 <b>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b>	2.经营人地址 <b>Address of the operator</b>
3. 航空公司 ICAO 三字/二字代码 <b>ICAO Code of the operator</b>	
4.经营人定期航线经营许可（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六）） <b>Operator's route operating permit (Article 2, 23, 24(6)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b>	
经营人是否持有定期航线经营许可 <b>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route operating permit</b>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附上航线经营许可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b>Yes (attach the copy of the route operating permit)</b>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不具备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资格，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b>No (stop applying)</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b>Not applicable (Non-scheduled operating)</b>	
5.经营人联系方式 <b>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b>	
电话号码 <b>Tel</b>	传真号码 <b>Fax</b>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b>E-mail</b>	<b>Post address</b>
6. 许可申请工作联系人信息 <b>Contact information of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b>	
联系人姓名 <b>Name of the contact person</b>	职务 <b>Title</b>
电话号码 <b>Tel</b>	传真号码 <b>Fax</b>
电子邮箱 <b>E-mail</b>	
第二部分 经营人申请内容 <b>Part Two Contents of the operator's application</b>	
7. 申请许可类型（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b>Type of application (Article 23, 28, 34, 35, 36, 37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b>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航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route ope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non-scheduled ope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请选择是否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b>Initial application, please identify i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b>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b>Yes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No</b>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延期（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请于现有许可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b>Permit extens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till _____(yy-mm-dd), the</b>	

holder of the current permit shall apply for a renewal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许可变更（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请选择申请变更的事项：

**Permit alterat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 \_\_\_\_\_(yy-mm-dd),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please select the altered item**

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operation scope

危险品运输的种类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申请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

apply fo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许可有效期内申请材料变更（另行申请，无需填写本申请书）

changes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permit (do not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8.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经营范围（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三）、第二十九条（四））

**Operation scope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Article 24(3), 29(4)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请根据定期航线经营许可或者不定期飞行经营许可相关内容填写）  
(Please fill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route operating permit or non-scheduled operating permit)

9.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类型和类别（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三）、第二十九条（四））

**Ty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for application (Article 24(3), 29(4)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自用航材
- Aircraft parts for operator's own use

- 商业运输
- commercial transport

**第三部分 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概况**

**Part Three Overview of the operator's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10.所在国/始发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第二十四条（二）、第二十八条（二）、第二十九条（二）、（三））

**Valid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issued by the State of the operator/ the State of the origin (Article 23(2), 24(2), 28(2), 29(2)(3)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是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 Yes                       No (stop applying)

不定期飞行危险品许可的申请，如航班从外国始发，经营人还需提供危险品始发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或者等效文件。

**When applying for permit o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during non-scheduled operating, if originated from the foreign country other than the State of the operator, the operator shall submit a vali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the origin.**

11.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定期航线，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二十四条（四）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Route operating Article 24(4)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具有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或等效文件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or equivalent document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the operator.**

是（若是，请选择：）

Yes (please select)

独立成册（手册名称：\_\_\_\_\_，请附上手册）

a separate manual (name of the manual: \_\_\_\_\_ ,and please attach the manual)

分专业类别及其承担的责任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included in the operation manuals depending on type and area of operation and assigned responsibiliti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No (stop applying)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n-scheduled operating)

12. 危险品培训大纲（定期航线，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五））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Route operating Article 24(5)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具有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等效文件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or equivalent document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State the operator**

是（若是，大纲名称：\_\_\_\_\_，请附上大纲）

- Yes (name of the training program: \_\_\_\_\_, and please attach the training program )
- 否 (若否, 请停止申请)
- No (stop applying)
- 不适用
- Not applicable (Non-scheduled operating)

13. 危险品培训情况 (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三)、第二十八条 (三)、第二十九条 (六))

**Information of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Article 23(3), 28(3), 29(6)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1) 定期航线, 请附上各岗位人员所接受的培训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 且与岗位职责匹配的说明;

**Route operating (Please attach a statement to describe that the operator's personnel have been train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Measures on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Training Management, ICAO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nd the training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job responsibilities.)**

2) 不定期飞行, 仅需提供执行不定期飞行相关人员按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的人员情况及相关说明;

**Non-scheduled operating (please attach a statement to describe that personnel engaging in non-scheduled operation have received and passed the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 training program)**

14.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四)、第二十八条 (四))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Article 23(4), 28(4)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制定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established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r not**

- 是 (若是, 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

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Y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否 (若否, 请停止申请)

No (stop applying)

15. 其他附件 (可视情况选填, 如为不定期航线危险品许可申请, 请附同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协议内应包含运输危险品的内容, 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五)、(六)、第二十九条(七))

**Other attachments (For example, when applying for permit o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during non-scheduled operating, please attach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qualified ground handling agent located in China and the operator, the agreement shall include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article 28(5)(6), 29(7)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如果经营人认为还有其他材料能够证明经营人有足够的的能力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 请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Attach any other materials which the operator believes can prove its capability of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 by air.**

####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Part Four List of attachments

16. 随表共\_\_\_\_\_个附件 (附件形式可以是纸质版或者光盘等存储媒介)

There are \_\_\_ attachments (Attachments can be hard or soft copy)

序号 Sequence number	附件名称 Name of the attachment	形式 Form (hard or soft copy)	对应项目 Corresponding number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b>第五部分 申请人申明</b>			
<b>Part Five Declaration of the applicant</b>			
17.在此保证此申请书及其附件内容真实、有效，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向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b>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ments are authentic and effective, and hereby I apply for the permit to the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b>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b>Signature of (or Sealed by) the applicant : _____</b>			
日 期: _____			
<b>Date : _____</b>			

注:

**Note:**

1. 本申请书共 17 项内容，请逐项核实后填写。除第 15 项可视实际情况选填之外，其他项目均必须填写完整。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sists of 17 items, please check before filling out. Except item 15, all the items shall be filled out.**

2. 本申请书阴影部分用于提示申请人，此项须提交相应附件。

**The dash area of the form is to remind the applicant that this part requires an attachment.**

### 3.2.4.2 外国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定期航线）

外国经营人定期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所有文件一式两份)	内容和形式要求	依据	申请书对应项目
1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 根据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的格式范本填写完整 b. 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一)、第35条、第37条	
2	外国经营人所在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	a. 许可或等效文件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二)	10
3	拟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经营范围和危险品的类别	在申请书中列明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三)	9
4	外国经营人所在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或者等效文件	a. 如果独立成册, 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 b. 如果手册按专业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 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 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 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 c.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四)	11
5	外国经营人所在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者等效文件	a. 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 b.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五)	12
6	民航局颁发给该外国经营人的航线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六)	4
7	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的培训说明	a. 须先对经营人组织机构、职责划分、岗位设置和操作流程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与《技术细则》关于人员类别划分的差异性分析, 筛选出履行职责时有必要接受危险品培训的岗位, 并且对各岗位职责需要接受的危险品培训内容进行评估, 然后提供经营人各岗位员工接受符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七)	13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要求的培训说明，并说明所接受的培训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	
8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p>b. 电子版或纸质版</p> <p>a. 如果独立成册，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p> <p>b. 如果作为其他手册的部分章节，请提供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以及具体内容，并确保相关内容最新、有效</p> <p>c. 如果分专业编入多本手册，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p> <p>d. 电子版或纸质版</p>	14
9	其他材料（按需）	<p>a. 外国经营人总部对分公司/站点/支店的授权委托书</p> <p>b. 与地面代理的分工说明/对地面代理的差异化培训说明/向地面代理提供手册的情况</p> <p>c. 湿租航空器的情况（湿租协议/出租人危险品运输许可/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等）</p> <p>d. 电子版或纸质版</p>	15
10	（如适用）经营人失效的许可、许可失效原因说明及有关材料	<p>a. 经营人失效的许可</p> <p>b. 许可失效的原因说明</p> <p>c. 许可失效的有关材料，如经营人书面注销申请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文件、民航地区管理局整改通知、吊销或撤销许可的文书等</p> <p>d. 复印件</p>	

### 3.2.4.3 外国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不定期飞行）

#### 外国经营人不定期飞行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所有文件一式两份)	内容和形式要求	依据	申请书对应项目
1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 根据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的格式范本填写完整 b. 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9 条(一)、第 35 条、第 37 条	
2	外国经营人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	a. 许可或等效文件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9 条(二)	10
3	若从外国始发，危险品始发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或者等效文件	a. 许可或等效文件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9 条(三)	10
4	拟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经营范围和危险品的类别	在申请书中列明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9 条(四)	9
5	同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地面服务协议	a. 该地面代理人应已经过备案 b. 协议中包含危险品运输的内容 c.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8 条(五)、第 29 条(五)	15
6	执行不定期飞行相关人员符合《技术细则》有关培训要求的说明	a. 飞行相关人员岗位，其培训是否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 b. 人员培训类别（是否按照其培训大纲要求完成培训并合格） c. 人员培训记录或证书 d. 电子版或纸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9 条(六)	13

7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p>a. 如果独立成册，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p> <p>b. 如果作为其他手册的部分章节，请提供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以及具体内容，并确保相关内容最新、有效</p> <p>c. 如果分专业编入多本手册，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p> <p>d. 电子版或纸质版</p>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3 条（四）	14
8	有能力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说明	<p>a. 运营人须就其危险品运行及操作情况，针对《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及危险品手册的符合性进行描述及说明</p> <p>b. 电子版或纸质版</p>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8 条（六）	
9	其他材料（按需）	<p>a. 外国经营人总部对分公司/站点/支店的授权委托书</p> <p>b. 与地面代理的分工说明/对地面代理的差异性培训说明/向地面代理提供手册的情况</p> <p>c. 湿租航空器的情况（湿租协议/出租人危险品运输许可/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等）</p> <p>d. 电子版或纸质版</p>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9 条（七）	15

### 3.2.4.6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

被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相关信息					
序号	依据	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备注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39 条、第 41 条	<p><b>检查项目：</b>手册的管理</p> <p><b>【检查要点】：</b>手册是否按照发放清单发放至各持有人处；各持有人的手册是否最新有效；是否就手册的更新进行通知或培训；是否在工作场所提供手册相关程序或规定，以便员工及时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p>	<p>根据手册的发放清单和更新记录逐项核实、检查</p> <p>查阅手册更新通知或者培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p> <p>询问手册管理人员，员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查阅手册相关信息</p> <p>询问现场操作人员如何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p> <p>检查确认上述查阅信息的途径是否有效</p>		
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1 条	<p><b>【检查项目】：</b>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这些职责包括手册调查和安全监督、客货销售和管理、事件调查和营人自用航材托运等）</p> <p><b>【检查要点】：</b>员工是否了解所在部门、岗位的职责；是否了解履行职责的程序；是否保持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记录</p>	<p>根据手册规定的职责划分，走访相关机构或部门，分别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就职责方面进行访谈，确定部门认可和部门之间关于职责划分的规定是否一致，部门之间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p> <p>查阅各部门、各岗位为履行职责所制定的详细程序，确定这些程序是否能够满足履行职责的需求</p> <p>查阅各部门、各岗位履行职责所保持的记录，确定记录是否符合手册要求，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履行职责的情况</p>		

3	《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1条、第94条、第95条、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	<p><b>【检查项目】:</b> 人员资质</p> <p><b>【检查要点】:</b> 一线员工是否按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培训合格; 培训所获得的资质是否还在有效期内; 人员所接受的培训内容或者所持的培训合格类别是否与培训大纲的规定一致, 是否与岗位职责相符; 管理人员(例如与危险品有关的手册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监督人员)是否接受危险品资质培训</p>	<p>a. 到货物收运、货物仓储、货物装卸、飞行运行、运行控制等工作现场, 了解一线作业人员的资质情况(可视情况采用全部检查或者抽查), 并结合经营人的培训说明和培训大纲进一步确定人员资质与岗位职责是否相符</p> <p>b. 查阅公司相关手册, 了解经营人是否明确管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要求, 是否的确按照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品培训</p>	
4	《技术细则》7; 4.2、4.5、5.1、6.1; 《技术细则》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1条、第57条、第84条、第88条、第89条	<p><b>【检查项目】:</b> 货物中隐含危险品的识别</p> <p><b>【检查要点】:</b> 经营人的员工或代理人(含货物收运人员、机组人员、安检人员等)如何获取上述信息; 如何向货物托运人等告知上述信息; 如何确认货物托运人等获得并理解上述信息</p>	<p>a.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 访谈一线员工, 了解他们如何识别货物中隐含的危险品, 处理相关情况时是否能够及时查阅到相关程序</p> <p>b.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 观察是否向托运人提供容易理解的危险品信息</p> <p>c. 访谈机组人员, 是否了解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限制信息, 如何获得此类信息</p> <p>a. 查阅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p>	
5	《技术细则》1; 2.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3条-	<p><b>【检查项目】:</b> 危险品(含经营人自用航材)航空运输操作程序</p> <p><b>【检查要点】:</b> 危险品收运、仓储、装卸、通知机长、运输文件保存等程序是否制定; 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规定</p>	<p>a. 查阅方案和修订记录</p> <p>b. 对员工进行访谈</p> <p>c. 确认信息报告渠道</p> <p>d. 查阅演练记录</p>	
6	《技术细则》7; 4.3、4.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89条、第90条	<p><b>【检查项目】:</b>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p> <p><b>【检查要点】:</b> 应急响应方案是否最新有效; 是否向员工宣传和培训; 员工是否了解与职责有关的应急响应程序; 信息报告渠道是否通畅</p>	<p>a. 查阅方案和修订记录</p> <p>b. 对员工进行访谈</p> <p>c. 确认信息报告渠道</p> <p>d. 查阅演练记录</p>	

7	《技术细则》7; 4.4、4.5、4.6;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91条、第92条、第93条	【检查项目】危险品事件的报告程序 【检查要点】是否制定报告程序;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信息要素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 信息报告渠道是否畅通	a. 查阅报告记录 b. 对员工进行访谈 c. 查阅程序		
<p>检查情况 (符合项、不符合项或大纲项、不适用项):</p>					
<p>检查结果</p> <p>监察员处理意见 (对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对其他项的整改建议、需要在持续监察中关注的项目、结论):</p>					
被检查人签字:			监察员签字:		
			<p>年 月 日</p>		

3.2.4.7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格式范本

# 中国民用航空 XX 地区管理局

## CAAC XX Chi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

###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for  
Foreign Operator

编号: (Permit No.)

批准\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_\_\_\_\_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一、经营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实施运行，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

2. The operator shall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within the following operation scope

---

二、批准经营人运输下列《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种类的危险品：

---

---

---

3. The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the following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regulated by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

---

---

三、经营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危险品类内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3. The operator shall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within the approved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一）选择的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 and 同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协议必须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The operator'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located in China and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by air between operator and it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and Measures on Recording of Ground Handling Agen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二）同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协议，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将协议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在外国地点和中国地点间不定期飞行中运输危险品许可不适用）；

**The operator shall have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recorded by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Permit for non-scheduled operating o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etween location in foreign country and location in China is not applicable.)**

(三)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时提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以及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危险品培训、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The operator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Technical Instructions,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and approv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when conduc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emergency response.**

(四)按照要求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

**The operator shall report the data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as required.**

四、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信息

---

---

**4. Inform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

---

---

五、经营人日常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应接受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的监督检查。

**5. The operator shall accept the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the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CAAC Oversight Bureau during the activities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ation.**

**六、本许可自签发之日起生效，除经营人书面声明放弃、依法被撤**

---

销或吊销外，有效期至\_\_\_\_\_止。

**This permit is valid from the issuing date to \_\_\_\_\_, except that the operator abandons the permit in written form, or the permit is withdrawn or revoked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七、本许可由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This permit is issued by CAAC \_\_\_Chi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盖章)

(stamp)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 3.3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期限、变更和延期

#### 3.3.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期限

3.3.1.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外国经营人在外国地点和中国地点间定期航线运输危险品许可有效期不超过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的有效期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失效：

- 1) 经营人书面声明放弃；
- 2) 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吊销；
- 3) 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期。

#### 3.3.1.2 经营人书面声明放弃

经营人向地区管理局提出放弃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注销该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并出具《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3.3.1.3 许可依法被撤销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a.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 b. 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 c.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d.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 e.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f. 经营人因运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g.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作出撤销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决定的，应出具《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注销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并出具《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3.3.1.4 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期

经营人在其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该许可自动失效，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对其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进行注销，出具《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3.3.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变更

经营人要求变更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危险品运输的类别以及湿租航空器运输情况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出具《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 3.3.3 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延期

3.3.3.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持有人申请许可有效期延期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书及发生变更的材料。

3.3.3.2 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不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出具《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 3.3.4 工作单

3.3.4.1 《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3.3.4.2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3.3.4.3 《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3.3.4.4 《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 3.3.4.1 《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属于下列第\_\_\_\_\_种情形：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
- 五、 依法可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_\_\_\_\_行政许可。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 3.3.4.2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存在以下第\_\_\_\_\_情形：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 五、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 六、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行政许可。

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_\_\_\_\_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3.3.4.3 《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变更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变更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3.3.4.4 《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延续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延续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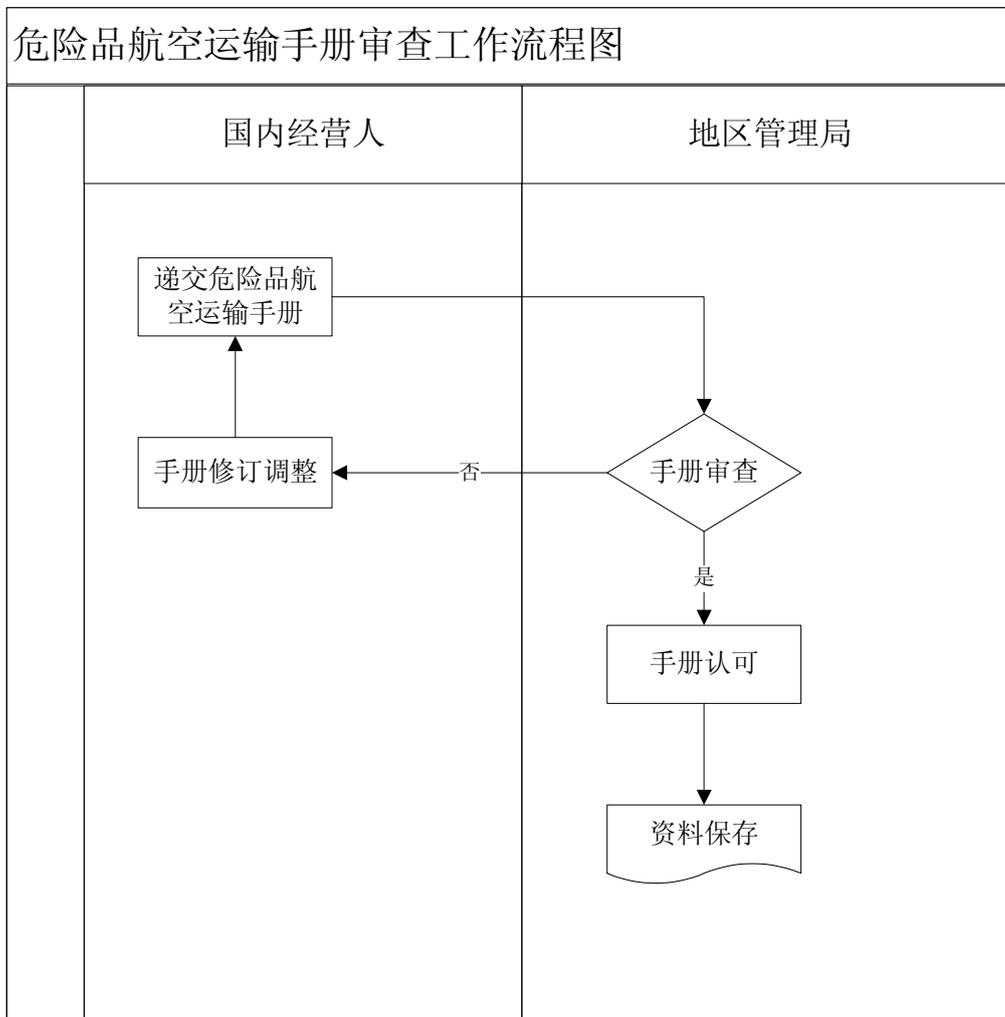
### 3.4 手册和大纲审查

#### 3.4.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

3.4.1.1 国内经营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所载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审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监管局协助开展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工作。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内容，可以独立成册，也可以按照专业类别及其承担的责任编入经营人运行、地面服务和客货运输业务等其他手册中。

3.4.1.2 手册审查应在二十日内完成，二十日后不反馈的，视为审查无异议。

#### 3.4.1.3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工作流程图



#### 3.4.1.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类别

1) 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阶段对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审查

经营人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局令第 138 号）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时，须将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提交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由于此时经营人还未实际运行，因此只需对手册的原则、框架和要素进行初始审查。初始审查中，民航地区管理局应确保经营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包含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要素。

## 2) 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阶段对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审查

具体见《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 3) 手册修订的审查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有效期内，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发生修订的，经营人应当将修订后的手册报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对修订后的手册进行审查和认可，不应局限于对修订本身的考虑，还应综合考虑该修订对整个手册体系、运行类型、运输方式和管理体系的影响。

### 3.4.1.5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调整

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后未提出异议，则可以直接存档；如果审查时发现手册存在缺陷，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经营人对危险品运输手册的相关内容、分发或者修订做出调整。

### 3.4.1.6 工作单

##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被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相关信息								
序号	依据	手册至少应该包含的项目和检查要点	涉及的手册名称及章节号、其他有关的说明性材料(国内航空经营者提供)	文件符合性		是否需现场检查		
				Y	N	NA	是	否
1	《技术细则》1; 1.2、7; 4.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39条、第40条、第41条	<p>【检查项目】: 手册和相关资料(《技术细则》或 DGR) 管理程序, 包括制定、分发、修订、更新。管理、查阅等程序</p> <p>【检查要点】: 手册是否最新有效、方便查询、易于理解; 是否采取必要程序, 使经营人员和工(包括机组人员在内)及其销售代理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 及时获取手册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容</p>						
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0条、第56条	<p>【检查项目】: 手册内容包含进行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总政策</p> <p>【检查要点】: 是否持有许可; 是否在手册中根据许可规定运输危险品、所运输的危险品类别、经营人的特殊规定等</p>						

3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0条、第41条	<p>【检查项目】：手册内容包含有关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和职责</p> <p>【检查要点】：是否明确危险品相关手册的管理机构、实施客货危险品运输的机构、经营人自用航材托运机构、危险品培训机构、地面安全监督事件调查机构、销售代理人和服务代理人管理机构等；上述机构的职责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覆盖了危险品航空运输所涉及各个方面、各机构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履行职责的需求等</p>					
4	《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0条、第41条、第94条、第95条、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p>【检查项目】：手册内容包含人员培训的要求</p> <p>【检查要点】：是否明确经营人无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都应确保相关人员按照符合《技术细则》要求的培训大纲培训合格；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并经局方审查合格；是否制定相关程序确保相关人员在接受的培训期限内参加初训和复训；人员所接受的培训课程是否与履行的职责相匹配；经营人如何确保员工、销售代理人及地面服务人员有能力按照危险品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和程序要求实施运输和应急响应（例如进行手册程序和应急响应程序的培训）</p>					
5	《技术细则》7; 4.2、4.5、5.1、6.1; 《技术细则》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0条、第41条、第57条、第59条、第84条、第85条、第86条、87条、第88	<p>【检查项目】：手册内容包含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限制；手册内容包含货物和旅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识别</p> <p>【检查要点】：是否在相关手册中包含上述内容；内容是否符合最新有效的《技术细则》；是否方便员工和代理人（包括客票销售、值机、机组和安检人员）获取上述内容；是否针对上述情况制定处置程序；是否制定相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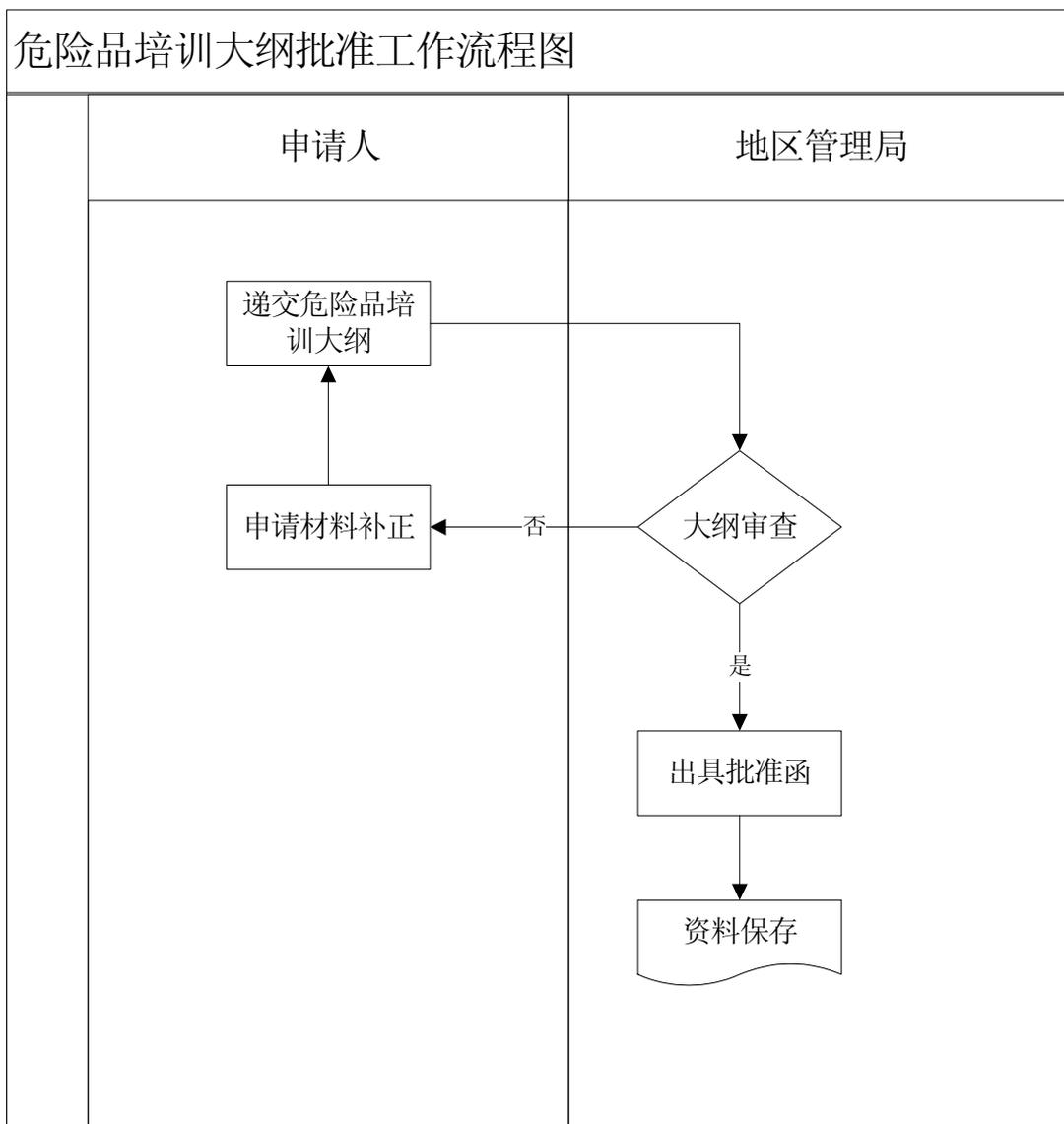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 查 结 果</p>	<p>检查情况 (符合项、不符合项、不适用项):</p> <hr/> <p>监察员处理意见 (对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对其他项的整改建议、需现场检查的项目、是否给予认可):</p>	
<p>被检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监察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3.4.2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 3.4.2.1 概述

- 1) 危险品培训大纲是指包括培训提纲、培训课程、设施设备、教员资格管理、教材、教学方式以及考试方式等的一系列系统文件。
- 2) 国内经营人应根据本企业各类人员的职责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前，需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审查。
- 3)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监管局协助开展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工作。

#### 3.4.2.2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工作流程图



### 3.4.2.3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工作程序

#### 1) 申请的提交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a.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危险品培训大纲；
- d.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 2) 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经营人报送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审查。

#### 3) 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要点

a. 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当根据各类人员的职责制定，包括初训和复训两个类别，并符合《技术细则》的要求：

——危险品培训大纲规定的需要接受危险品培训的人员范围应当与《技术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

——《技术细则》把需要接受危险品培训的人员进行了分类，并且明确了每一类人员所承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职责。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可能将某一类人员的职责细分划入不同的岗位，或者将不同类别人员的职责合并划入一个岗位。因此不能以岗位名称而应以所承担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来确定人员的类别，确保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在符合《技术细则》规定的前提下，经营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类别进行划分，《技术细则》规定的第 13-17 类岗位人员可按第 7-11 类人员的培训要求进行培训，并保持相应的培训记录。但是经营人在提交危险品培训大纲时必须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一份人员培训说明，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后，方可根据经营人的培训大纲实施培训；

——人员培训说明中应包含经营人各运输流程所涉及的岗位名称、职责及需要接受的培训内容。

b. 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培训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 受训人员的进入条件及培训后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
- 将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单；
- 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要求；
- 培训教材；
- 考核试卷制定的原则和要求；
- 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培训记录的要求；
- 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分发和保存的程序及责任部门；
- 颁发危险品培训合格证的，还应包括证书的管理要求；
- 其他相关内容。

仅从事专项危险品运输的国内经营人，如仅运输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货物的国内经营人等，可制定危险品专项培训大纲，大纲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专项培训的课程设置和实施要求。

c.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的培训课程应当满足《技术细则》第一部分第四章第二节的要求：

- 一般知识培训：旨在熟悉一般性规定，包括《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危险品的标记标签、未申报危险品的识别、旅客和机组成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等内容培训；

- 专门职责培训：针对人员所承担的职责要求，如第 6 类人员需接受的危险品收运程序，第 8 类人员需接受的机长通知单等内容的培训；

- 安全培训：针对危险品的危险性、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置程序的培训。

d.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应当明确各类人员初训、复训课程的总课时、课程中每项内容的课时要求、课时和小时的关系以及课堂教学的学员数量限制。

各类人员培训课程最低总课时（含考试时间）及课堂教学时学员数量限制如下：

人员类别	初训最低总课时 (小时)	复训最低总课时 (小时)	课堂教学学员数量限制(人)
第 1、2、3、6 类	30	18	30
第 4、5、7、8、9、 10、11、12 类	12	6	100

危险品专项培训课程的最低总课时可参照以上要求适当调整，但初训总课时不得低于 12 小时，复训总课时不得低于 6 小时。

e.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的考核要求，应当明确各类人员初训和复训的考核时间及合格标准。

f. 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修订。

4)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是指危险品培训大纲持有人为使危险品培训大纲和危险品培训活动持续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而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5)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

a. 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经营人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经营人出具《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经营人补正。

b.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有效期通常为两年，但不应跨越《技术细则》版本更新的年度。

6) 危险品培训大纲修改的审查

经营人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在《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有效期内发生修订的，经营人应当将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报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对修订后的大纲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审查。

3.4.2.4 工作单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2) 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3)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国内经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受训人员类别			
申请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p>本企业作如下承诺：</p> <p>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p> <p>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p> <p>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p> <p>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审查后再行实施。</p> <p>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填写说明：</p> <p>1) 受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p> <p>2) 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报审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p>			
备注：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2) 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 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被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是否需现场检查		
相关信息		大纲至少应当包含的项目及检查要点		涉及的手册名称及章节号、其他有关的说明性材料(国内航空经营人提供)		文件符合性		
序号	依据	大纲至少应当包含的项目及检查要点	涉及的手册名称及章节号、其他有关的说明性材料(国内航空经营人提供)	Y	N	NA	是	否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00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14条(十)	<p>【检查项目】: 危险品培训大纲管理程序, 包括制定、分发、修订、更新、管理、查阅等程序</p> <p>【检查要点】: 大纲是否最新有效、方便查询、易于理解; 是否采取必要程序, 使相关人员能够在履行职责时, 及时获取手册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容</p>						
2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97条、第106条	<p>【检查项目】: 危险品培训大纲涉及的人员类别、复训周期</p> <p>【检查要点】: 是否根据各类人员的职责制定培训大纲; 每种培训大纲是否包括初始培训和定期复训两个类别; 人员的分类和复训周期是否符合最新有效《技术细则》的要求</p>						
3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98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14条(一)	<p>【检查项目】: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包含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规定的声明</p> <p>【检查要点】: 是否在危险品培训大纲中作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规定的声明</p>						

4	<p>《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1 条、第 98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 14 条 (二)、(七)、(十一)</p>	<p><b>【检查项目及考核要求】</b>：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包含培训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b>【检查要点】</b>：培训课程是否列明培训的具 体内容；各类人员的培训内容是否包括国家法律规 范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最新有效《技术细则》关于 人员培训的最低要求；是否包括一般知识培训、专门 职责培训（如安全培训；是否实施危险品专项培训（如 仅交运感染性物质托运人、仅收运包装说明第二部 分锂电池收运人员培训等）；是否要求包括经营人危 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使用要求；是否明确培训方式； 是否明确各项课程内容的计划小时数；课程计划小时 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其相 关咨询通告的要求；实际课程能否在计划小时内完 成；是否明确考试方式、考试合格要求；</p>					
5	<p>《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98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 14 条(三)</p>	<p><b>【检查项目】</b>：危险品培训大纲包含受训人员的进入条件及培训后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b>【检查要点】</b>：是否明确各类人员接受相应类别危险品初训、复训的进入条件；是否明确不合格后重新接受危险品培训的进入条件；是否明确人员岗位变动接受其他类别的危险品培训的进入条件；是否明确受训人员培训后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是否明确如何处置受训人员未符合培训质量要求的情况</p>					

6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98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 14 条(四)	【检查项目】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包含培训将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单 【检查要点】：是否足以保障各项课程内容的顺利实施							
7	《技术细则》1; 4.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98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114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 14 条(五)	【检查项目】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包含危险品教员的资格要求 【检查要点】：对危险品教员的资格要求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最新有效《技术细则》的规定；是否根据经营人具体情况进一步规定教员资格要求；经营人是否制定教员资质管理程序							
8	《技术细则》1; 4.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98 条、第 103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 14 条(六)	【检查项目】：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包含培训教材的要求 【检查要点】：是否制定明确列明培训所需教材、资料；所使用的教材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以及培训大纲的规定；培训教材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培训教材是否能够满足培训课程的需求；是否制定培训教材的编写、选取和管理程序							
9	《技术细则》1; 4.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07 条、第 114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 14 条(九)、(十二)	【检查项目】：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包含培训记录管理程序 【检查要点】：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记录管理规定和程序；培训记录的内容、保存时限和保存方式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规定；培训记录是否方便查阅和控制；是否颁发危险品培训合格证；是否制定培训合格证的管理程序							

10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08条、第109条、第110条、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第114条	<p>【检查项目】：其他有关危险品培训质量管理程序</p> <p>【检查要点】：是否设立培训机构；培训机构是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其咨询通告的要求备案；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质量管理程序，确保培训大纲得到有效实施</p>				
检查结果	<p>检查情况（符合项、不符合项、不适用项）：</p> <p>监察员处理意见（对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对其他项的整改建议、需现场检查的项目、是否可以批准）：</p>					
被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察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

##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

经审查,你单位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在有效期内,按此培训大纲实施危险品培训。

一、培训大纲审查合格编号:

地区管理局缩写-TP-机构代码-年份及四位数字编号

(如 HB-TP-BGS-20140001)

有效日期: ×年×月×日— ×年 ×月×日

二、你单位可依据该大纲实施针对第 X/X/X 类人员的培训。

三、你单位的危险品培训活动应当随时接受局方的监督检查。

四、如有修订,应当将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报我局审查后方可实施。

五、持有人放弃或危险品培训大纲未及时修订且逾期未整改的,本通知书失效。

XX 地区管理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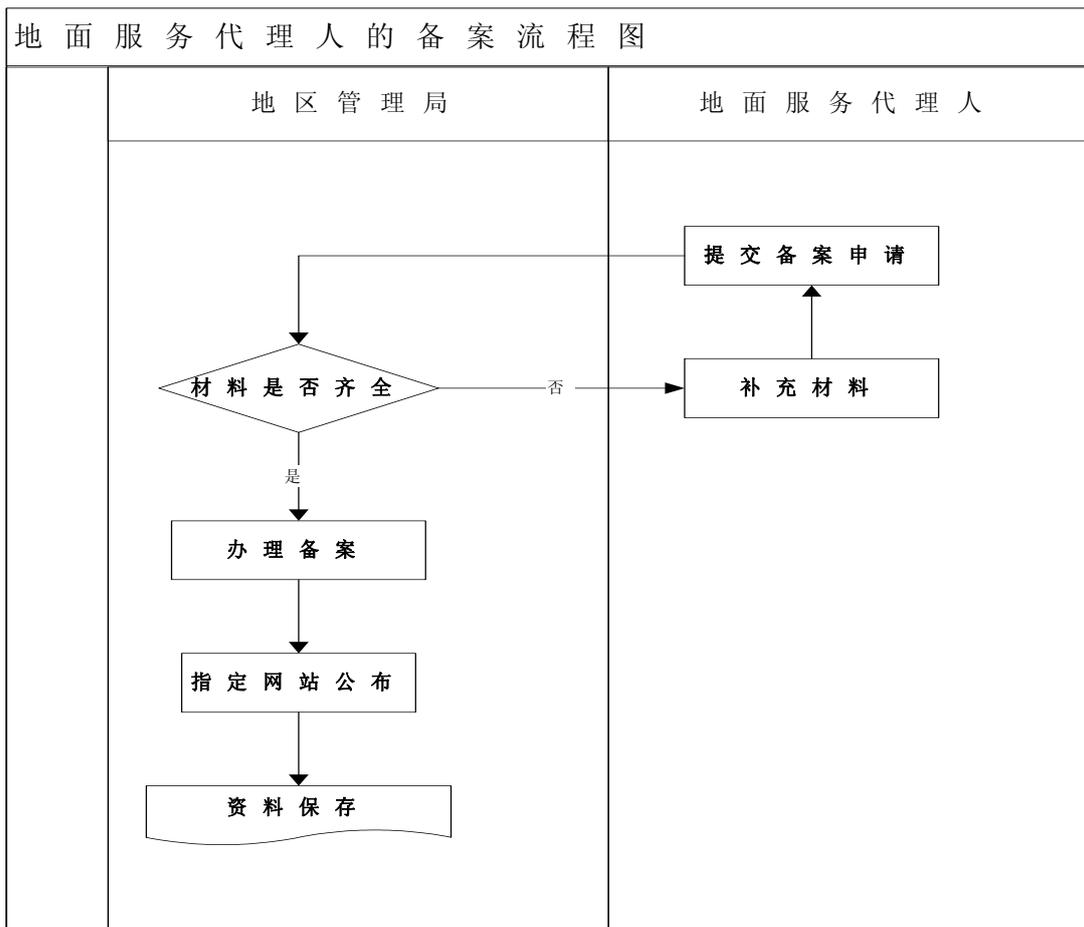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备案管理

### 4.1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按其是否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可分为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和不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两种。无论是否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凡在中国境内的与经营人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代表经营人从事各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均需向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

#### 4.1.1 工作流程图



## 4.1.2 工作程序

### 4.1.2.1 备案咨询

#### 1) 咨询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咨询备案程序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与危险品监察员面谈的方式进行。

#### 2) 获取信息

a.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提出备案咨询需求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等），这些文件将对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帮助；

b. 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地面服务代理人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网站（<http://www.caac.gov.cn>）下载《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或《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见工作单），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领取纸质版备案表，并依据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c. 危险品监察员可根据所掌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实际情况，提出与备案事宜有关的意见建议。

### 4.1.2.2 提交备案材料

#### 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

备案申请人应在完成备案咨询及相关备案准备工作后，到机场所在地管理局办理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监管局协助开展备案工作。需提交的备案材料如下：

- a.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并盖企业法人印章；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复印件。经营人申请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时，则需提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 d. 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 e. 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危险品保安措施、危险品收运、存储、分离、隔离、装载管理要求和场地说明以及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

措施。

## 2)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

备案申请人应在完成备案咨询及相关备案准备工作后，到机场所在地管理局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a.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并盖有企业法人印章；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复印件。经营人申请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时，则需提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 d. 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 e. 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和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

### 4.1.2.3 办理备案

1) 收到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危险品监察员不对备案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仅对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2) 备案材料符合下列条件的，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a. 提交备案材料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的规定。危险品监察员需明确备案主体，此处就可能存在的几种备案情况举例说明：

——地面服务代理人可能是航空公司、机场或其他从事各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公司。无论是否向经营人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均应当向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 G 在 A. B. C. D 四地均设立有分公司，且四个分公司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机场分别属于 W. X. Y. Z 地区管理局，分公司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能存在地面服务代理人 G 授权其分公司与经营人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情况，此时，地面服务代理人 G 需分别向 W. X. Y. Z 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分公司无需办理备案。

——航空公司 S 设立有仅为自身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公司 G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或部门 D，G 或 D 无需办理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 A 与经营人签订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A 又与分包商 B 签订了分包协议，将自己所代理的地面服务业务中的部分项目，

如库区装卸操作委托给代理 B 操作，此时 A 需向其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B 无需办理备案，但 A 应对 B 提供的服务和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b. 按 4.1.2.2 要求，提交材料齐全；

3) 未按 4.1.2.2 要求，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危险品监察员应当通知备案申请人补充备案材料。

#### 4.1.2.4 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

办理备案手续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保存备案材料供后续监督检查，并将地面服务代理人相关信息对外公布。经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材料要求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

#### 4.1.2.5 备案变更

##### 1) 提交备案变更材料

地面服务代理人办理备案时提交的备案材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将变更后备案材料报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 2) 备案变更的办理

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变更后的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并对外公布。对于备案变更办理及变更后的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的工作程序按照 4.1.2.3 和 4.1.2.4 进行。

#### 4.1.2.6 备案后的符合性检查

对于备案为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应于完成备案办理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手册第五章第 5.5 节对其实施一次全面的符合性检查。如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应按照 4.1.2.7.1) 列明的情形，通知地面服务代理人其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对于备案为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应将之纳入持续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本手册第五章第 5.6 节对其实施监督检查。如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应按照 4.1.2.7.1) 列明的情形，通知地面服务代理人其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 4.1.2.7 取消备案

1) 地面服务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应当通知地面服务代理人其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a. 地面服务代理人办理备案时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规定；

b. 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发现地面服务代理人未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备案材料要求开展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应当责令该地面服务代理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c. 备案材料发生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2) 备案失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a. 地面服务代理人收到备案失效通知后，仍向经营人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

b. 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取消地面服务代理人对外公布备案信息后，经营人仍委托该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

#### 4.1.3 工作单

##### 4.1.3.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 4.1.3.2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 4.1.3.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			
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	第1类 爆炸品（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2类 气体（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3类 易燃液体（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4类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5类 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6类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7类 放射性物质（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8类 腐蚀性物质（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第9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的物质（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仅限符合 PI965-970 第 II 节要求的锂电池（进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项目	货物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注：如为货邮行李操作，请注明货邮行李操作的具体项目		
提交的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复印件或《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c. 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d. 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危险品保安措施、危险品收运、存储、分离、隔离、装载管理要求和场地说明以			

及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二、本表所载信息和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三、提交备案的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危险品保安措施、危险品收运、存储、分离、隔离、装载管理要求和场地说明以及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备案材料规定开展各项地面服务代理业务。

五、已按照经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保证人员危险品培训合格。

六、本表所载信息和其他备案材料发生变化之日起,2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口内打“√”;

2)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一栏填写机场全称;

3) 变更备案的,在备注栏中说明变更内容,如: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变化、培训大纲变更等。

备注: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4.1.3.2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			
服务项目	货物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注：如为货邮行李操作，请注明货邮行李操作的具体项目		
提交的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复印件或《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c. 危险品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			
d. 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和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			
<p>本企业作如下承诺：</p> <p>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规范性文件。</p> <p>二、本表所载信息和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p> <p>三、防止货邮、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和危险品地面应急程序、措施，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要求。</p> <p>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备案材料规定开展各项地面服务代理业务，不向任何经营人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p> <p>五、已按照经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保证人员危险品培训合格。</p>			

六、本表所载信息和其他备案材料发生变化之日起，2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口内打“√”；

2)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一栏填写机场全称；

3) 变更备案的，在备注栏中说明变更内容，如：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变化、培训大纲变更等。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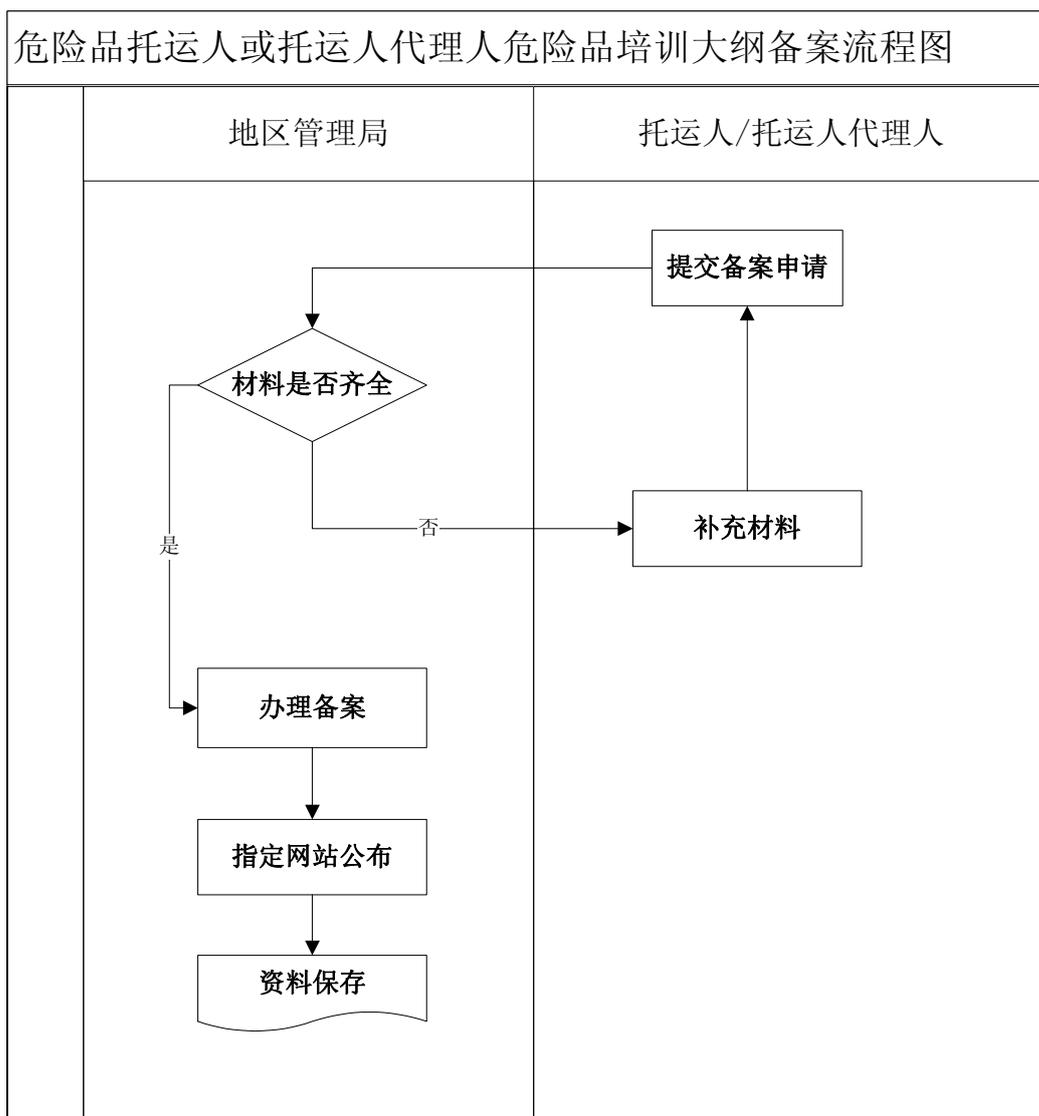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4.2 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本企业各类人员的职责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前，需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对于人员不承担《技术细则》中第一部分第四章表 1-4、1-5 规定的 6-11 类、13-17 类人员中任何一类人员职责的企业，不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民航地区管理局不将该企业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进行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备案。

### 4.2.1 工作流程图



### 4.2.2 工作程序

#### 4.2.2.1 备案咨询

##### 1) 咨询

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以及危险品托运人或者危险品托运人代理人（以下简称备案人）咨询备案程序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办公室与危险品监察员面谈的方式。

## 2) 获取信息

a. 备案人提出备案咨询需求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等），这些文件将对备案人提供帮助。如备案人为危险品托运人或者危险品托运人代理人，还需告知其仅接受《技术细则》第一部分第四章表 1-4 所列人员中的第 1 类和/或第 2 类人员的培训大纲备案。

b. 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备案人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网站（<http://www.caac.gov.cn>）下载《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见工作单），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领取纸质版备案表，并依据其具体情况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 4.2.2.2 提交备案材料

1) 备案人在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前，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监管局协助开展备案工作。需提交的备案材料如下：

- a.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 b. 危险品培训大纲及人员类别培训说明；
-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2) 使用同一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备案人的多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没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下属某个部门等），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可统一进行备案，备案时应提交分支机构名称清单。

3) 政府部门或其直属机构作为危险品托运人的，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可统一制定并备案。

4) 经营人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无需办理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

### 4.2.2.3 办理备案

1) 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危险品监察员不对备案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仅对备案表填写是否完整并加盖公章以及提交

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形式审查。

2) 备案材料符合下列条件的，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a.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地址栏所填地址在本管理局所辖范围内。

b. 按 4.2.2.2 要求，提交材料齐全。

3) 未按 4.2.2.2 要求，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危险品监察员应当面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一次性告知备案申请人补充、更正备案材料。对无法联系到备案申请人的，管理局应做好相关记录。

#### 4.2.2.4 备案信息的保存与公布

1) 办理备案手续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备案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见工作单），保存备案材料供后续监督检查。

2) 完成备案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将《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中相关信息（备案单位名称、参训人员类别、备案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危险品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外公布。

3) 备案人在完成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后，方可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对其人员实施危险品培训。

4)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原则上不设有效期，但备案人应确保其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及所提交材料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

#### 4.2.2.5 备案变更

1) 提交备案变更材料

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发生变更，备案人应当在变更后二十日内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2) 备案变更的办理

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变更后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并对外公布。对于备案变更办理及变更后的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的工作程序按照 4.2.2.3 和 4.2.2.4 进行。

#### 4.2.2.6 备案检查

1) 检查时限

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并对外公布后，地区管理局应自备案对外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已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文件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 2) 检查要点

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人员的培训是否符合要求；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是否相匹配，与培训大纲中人员类别培训说明是否相符。

### 4.2.2.7 取消备案

地区管理局发现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大纲持有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当面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大纲持有人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对无法联系到大纲持有人的，各管理局应做好相关记录。

## 4.2.3 工作单

### 4.2.3.1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 4.2.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 4.2.3.1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地面服务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或者托运人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训人员类别			
备案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a. 危险品培训大纲			
b.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p>本企业/组织作如下承诺：</p> <p>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p> <p>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p> <p>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p> <p>四、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发生变更的，二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p>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填写说明：</p> <p>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口内打“√”；</p> <p>2) 受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p> <p>3) 变更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p>			
备注：			

备案企业或组织盖章

年 月

#### 4.2.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备案编号	备案单位名称	培训大纲编号	受训人员类别	办理人	备案时间	

注：编号举例说明，以华北管理局为例

1、托运人培训大纲备案

HB-TP-S0001（TP为TRAINING PROGRAMME缩写）。

2、地面服务代理人培训大纲备案

HB-TP-G0001。

3、安检机构培训大纲备案

HB-TP-A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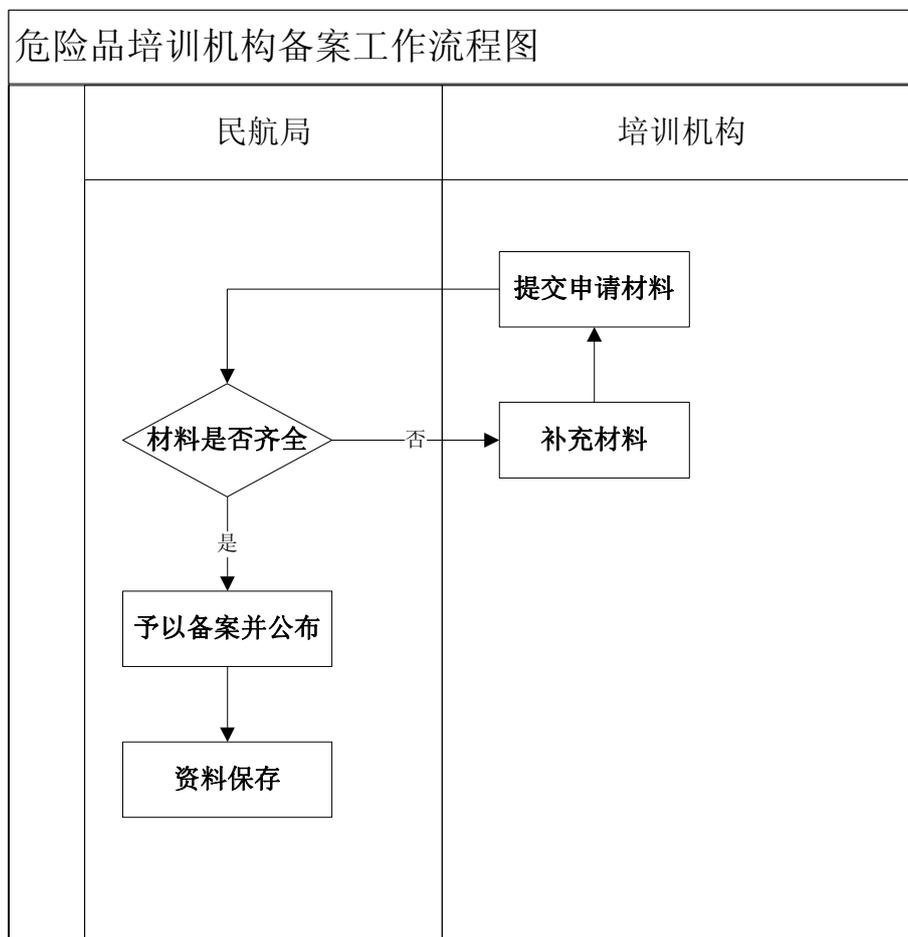
如地区管理局授权监管局办理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编号时可在地区管理局与 TP 之间加入监管局名称缩写。

### 4.3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备案

危险品培训机构在开展危险品培训工作前需向民航局办理备案。

#### 4.3.1 培训机构备案

##### 4.3.1.1 工作流程图



##### 4.3.1.2 工作程序

1)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向民航局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a.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 b. 法人资格证明 (仅适用于对外培训的机构);
- c. 三名以上经过地区管理局能力评估并合格的危险品教员的证明材料;
- d. 符合教学需要的教学设施和设备的情况说明;
- e. 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备案表》应当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并加盖印章。

2) 民航局收到《备案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后, 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 a. 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 b. 《备案表》填写是否完整, 是否加盖印章。

3) 备案和公布

- a. 经检查, 危险品培训机构递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的, 民航局应予以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 民航局应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补充材料。
- b. 予以备案的, 民航局应将《备案表》相关信息上传至指定网站公布。
- c. 备案及公布的完成时间应当从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不超过二十日。

4) 备案材料归档

民航局应当将培训机构的备案材料归档, 归档的材料应当包括《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5) 备案信息变更

如果已经备案的信息发生变更,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的二十日内重新填写《备案表》, 将《备案表》以及与变更信息相关的材料一起递交至民航局。民航局按照上述工作程序予以办理。

6) 取消备案:

- a. 地区管理局发现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不符合《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书面通知民航局, 由民航局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 b. 民航地区管理局发现危险品教员不符合《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 应当要求危险品培训机构取消该危险品培训教员的注册, 并办理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变更手续。

4.3.1.3 工作单

1)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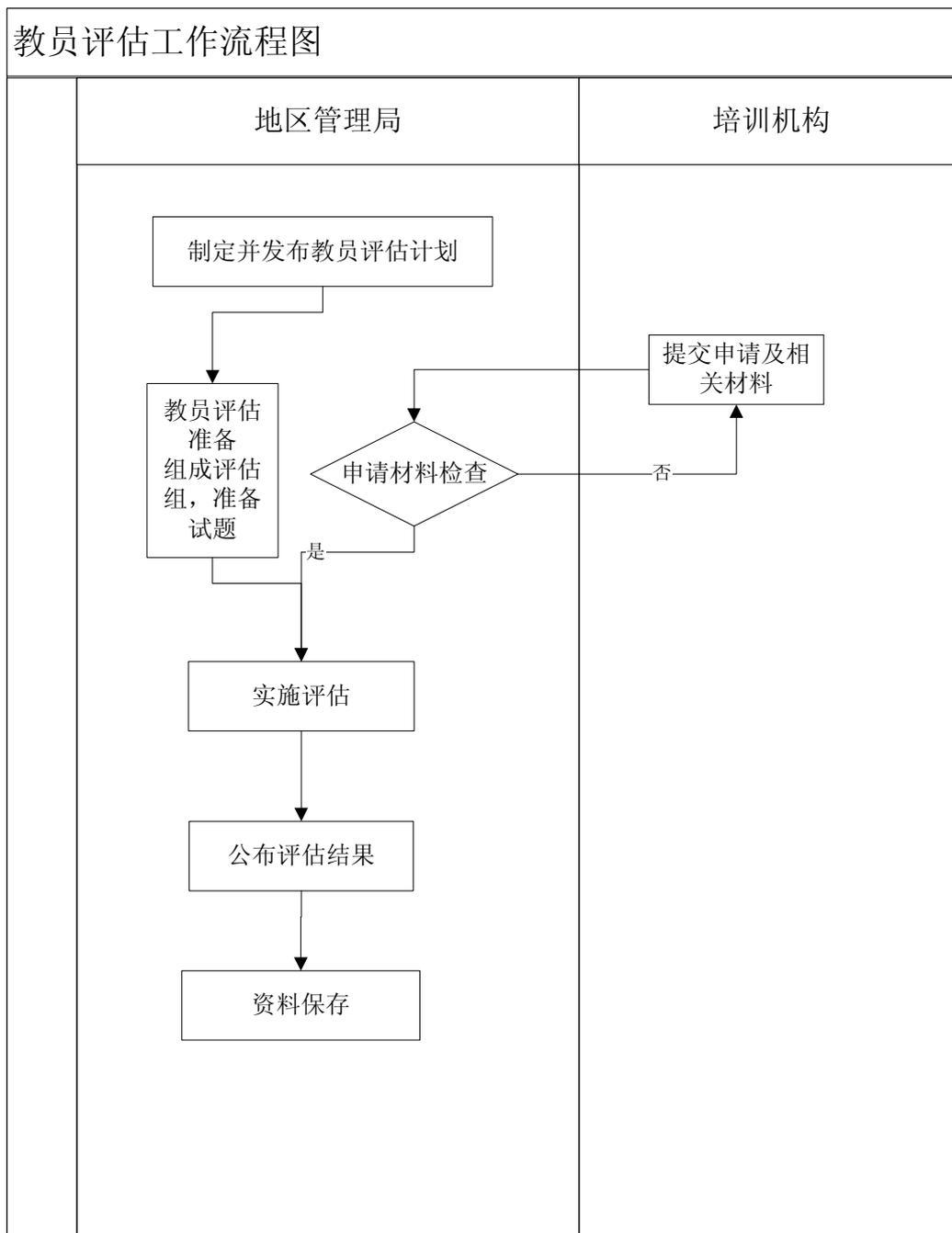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类别	对内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员情况	姓名	类别	级别	授课范围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法人资格证明				
b. 三名以上合格的危险品培训教员证明材料				
c. 符合教学需要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d. 危险品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p>本机构作如下承诺：</p> <p>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p> <p>二、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p> <p>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开展培训。</p> <p>四、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二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p>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填写说明：</p> <p>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input type="checkbox"/>内打“√”；</p> <p>2)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p>				
备注：				

危险品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4.3.2 教员评估

### 4.3.2.1 教员评估工作流程图



### 4.3.2.2 工作程序

#### 1) 制定和发布评估计划

民航地区管理局制定并发布教员评估计划，可以是一次评估的计划，也可以是多次评估的计划。制定和发布评估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评估计划应当在实施评估前至少一个月发布；

b. 评估计划应包括评估的时间、地点、人数限制、受理申请的起止日期等信息；

c. 评估次数，应根据辖区申请需求及时安排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一次，无申请需求的可不安排。

## 2) 提交申请

申请应当由教员所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提出，申请时间应当不晚于地区管理局确定的能力评估日期前二十日。

3) 申请参加对外培训教员评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a.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b.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法人资格证明；

c.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五年以上的证明；

d. 被评估人大专以上学历证明；

e. 被评估人通过经审查、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中第 6 类人员培训并且考核优秀的证明；

f. 被评估人的岗位工作经历或实习经历证明，申请 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具有十天以上第 6 类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申请 I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具有五天以上拟讲授某一类别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

4) 申请参加对内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a.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b. 被评估人是本企业或组织雇员的证明；

c.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的证明；

d. 被评估人通过经审查、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中第 6 类人员培训并考核优秀的证明；

e. 被评估人的岗位工作经历或实习经历证明，申请 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具有十天以上第 6 类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申请 I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具有五天以上拟讲授某一类别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

## 5) 申请材料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在收到《评估申请表》和其他相关申请材料后，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 a. 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 b.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条第 3) 或 4) 的要求；
- c. 《评估申请表》填写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加盖危险品培训机构印章。

#### 6) 组成评审组和准备考题

a. 每个评审组至少应由五名评审员组成，评审员可以是危险品监察员，也可以是其他相关单位的危险品工作人员。评审员主要负责对试讲的评估，也可以参加对笔试答卷的阅卷工作。

b. 准备考题包括笔试题的准备和试讲题目的准备。

c. 笔试题的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品法律法规和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两部分。试题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民航危险品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技术细则》的规定，并且不低于第 6 类人员的考核要求。对于申请实施对外培训的教员，笔试题应当包括对英语能力的考核，例如可以采用部分试题（法规部分除外）用英文出题的方式。准备笔试题的工作还应包括给出正确答案和笔试通过标准。笔试的通过分数应不低于卷面设计总分数的 90%。

d. 试讲题目应当以《技术细则》第一部分第四节规定的相关人员应当掌握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为主。试讲题目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指定，试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评审组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通过分数应不低于评审表设计总分的 80%。

e. 准备考题还包括确定答题时间和试讲时间。完成笔试的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试讲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 7) 组织笔试和试讲

每次能力评估都应包括笔试考核和试讲评审两项内容。笔试应当安排监考人员。试讲评审时，评审员应当使用《危险品教员试讲评审表》。笔试和试讲两项成绩均通过，才能视为通过教员评估。

两项成绩均未通过的，自考核之日起，半年内不再受理该名人员的评估申请。如其中一项成绩未通过，自该次评估之日起，可在一年内对未通过项目进行一次补考。补考未通过的，自补考之日起，半年内不再受理该名人员的评估申请。

申请补考的人员应按 4.3.2.2, 2) 的要求重新提交申请，已提交但

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 8) 评估结果通知

评估完成后二十日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包括通过评估教员的姓名、类别（对内或对外）、级别（I级或II级）和授课范围。

#### 9) 归档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教员的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归档，归档的材料包括《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笔试答卷、评审员给出分数的《试讲评估表》等相关材料。

#### 10) 变更

已经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申请以下情况的变更时，其所在培训机构应当重新填写《评估申请表》，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民航地区管理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 4.3.2.2 规定的流程对教员进行重新评估：

- 由对内培训教员变更为对外培训教员的；
- 由 II 级教员变更为 I 级教员的；
- 增加授课范围的。

已经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出现以下情况的变更时，可无需再次参加教员能力评估，其所在机构可直接向民航局提交备案信息变更：

- 仅变更注册的培训机构，其类别、级别及授课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 由 I 级教员变更为 II 级教员；
- 减少授课范围；
- 放弃教员资格，取消在培训机构的注册。

对外培训教员变更为对内培训教员，且不存在由 II 级教员变更为 I 级教员或增加授课范围的情况，由企业出具该教员是本企业雇员的证明后，其所在机构可直接向民航局提交备案信息变更。

#### 4.3.2.3 工作单

- 1)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 2) 危险品教员试讲评估表

##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危险品培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申请能力评估教员情况	姓名	申请类别	申请级别	授课范围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法人资格证明				
b. 被评估人是本企业或组织雇员的证明				
c.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的证明				
d.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五年以上的证明				
e. 被评估人大专以上学历的证明				
f. 被评估人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培训证明				
g. 被评估人符合要求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证明				
<p>本机构作如下承诺：</p> <p>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p> <p>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p> <p>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填写说明：</p> <p>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口内打“√”；</p> <p>2)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p>				
备注：				

危险品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危险品教员试讲评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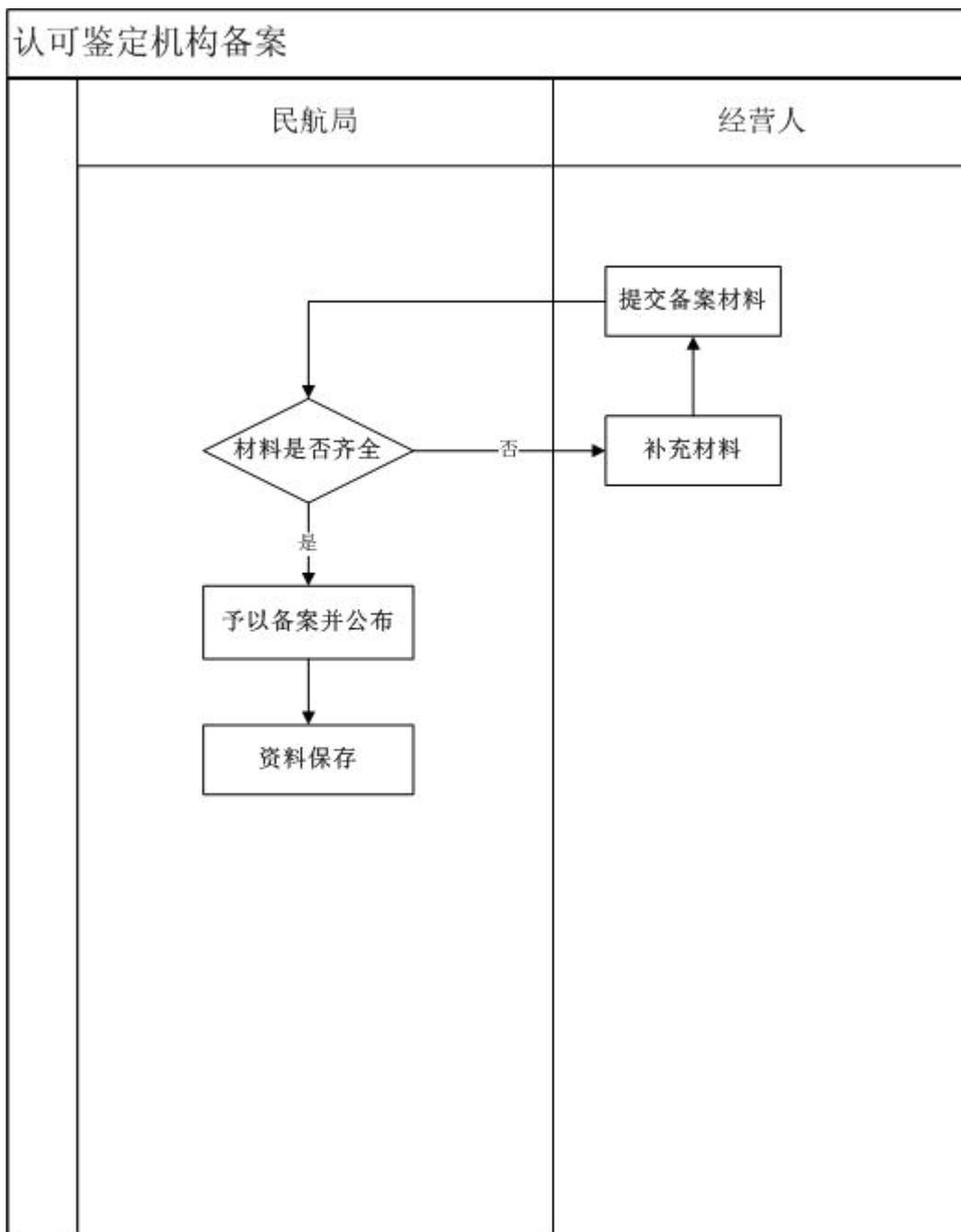
评估要素 (共 6 项)	评估标准 (共 20 小项, 每项分值 5 分, 合计 100 分)	得分
教学内容	1) 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	
	2) 教学内容准确, 没有明显错误, 纳入了最新的《技术细则》更新内容。	
	3) 教学内容包括如何使用工具书的介绍, 例如: 如何在工具书 (如 DGR) 中查找相关内容。	
教学资料	4) 有完整的教材和讲义 (如 PPT) 提供给学员, 便于学员进行自我学习。	
	5) 有适当的实物展示、图片演示、视频资料演示等。	
	6) 声音清楚洪亮, 可以使用容易理解的讲述方式, 语速适中, 叙述清楚。	
	7) 讲课生动活泼, 方式灵活, 能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激发学生参与教学讨论。	
	8) 根据学员需要, 对课程内容及重点进行适当的调整。	
教学技能	9) 能够控制授课时间, 可以在限定时间内清晰地讲明课程重点。	
	10) 教员能够驾驭教学内容, 讲课有条理, 表达清楚、准确。	
	11) 可以使用适当的例子对抽象的概念进行解释。	
	12) 可以采用适当的形式与学员进行互动, 确认学员已了解和掌握学到的知识。	
	13) 可以适当地使用教具加强学员的理解和记忆。	
	14) 能够合理适当的采取练习的方式加强学员对知识的掌握。	
	15) 对课程内容有适当的简介, 方便学员了解课程内容、难度; 有总结, 便于学员巩固学习重点。	

教学态度	16) 备课充分，授课认真负责。
	17) 可以与学员耐心且有效地进行沟通和交流，善于处理学员提出的问题。
	18) 学员通过训练增长了知识，提高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9) 教员熟悉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法律法规，掌握危险品运输基础知识。
	20) 教员能够清楚、准确地回答评审员的问题。
评审备注	本栏供评审员记录试讲教员的授课特点或明显的缺陷。
	总分:
评审员签字	
评审时间和地点	

注：教学内容和教材有明显知识性错误的，评审应不予通过。例如：没有纳入《技术细则》更新的内容。

#### 4.4 认可鉴定机构的备案

##### 4.4.1 工作流程图



#### 4.4.2 工作程序

经营人（包括国内经营人和外国经营人）需要将其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

##### 4.4.2.1 提交备案

1) 经营人应当填写《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认可备案表》，并加盖印章。

2) 《备案表》可以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网站 (<http://www.caac.gov.cn>) 下载使用，也可以到民航局领取。经营人需要将填写完整并盖章的《备案表》提交至民航局。

##### 4.4.2.2 文件检查

民航局应在收到《备案表》后，对《备案表》的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 a. 填写的内容是否完整；
- b. 是否加盖印章。

##### 4.4.2.3 备案和公布

《备案表》填写完整的，民航局应予以备案，并在指定网站上对外公布。《备案表》填写不完整的，民航局应通知经营人补充。公布备案应当在收到填写完整的《备案表》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

##### 4.4.2.4 归档

民航局应当将备案材料归档，供后续监督检查时查阅使用。

##### 4.4.2.5 变更备案

已经公布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经营人应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重新填写《备案表》，并提交至民航局。民航局对于变更备案的工作程序按照 4.4.2.1-4.4.2.3 流程进行。

#### 4.4.3 工作单

##### 4.4.3.1 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认可备案表

## 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认可备案表

经营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认可鉴定机构的情况	机构名称	认可鉴定范围	认可有效期
		1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3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3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5.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5.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6.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6.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7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8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9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仅限锂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p>本企业作如下承诺：</p> <p>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完整、真实、合法。</p> <p>二、所认可的鉴定机构，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符合本企业的相关规定。</p> <p>三、备案信息变更的，二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p>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填写说明：</p> <p>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input type="checkbox"/>内打“√”；</p> <p>2) 对鉴定机构有其他说明或鉴定机构备案信息变更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p>			
备注：			

经营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

### 5.1 一般要求

#### 5.1.1 目的

民用航空行政机关依据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对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各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其目的在于及时掌握相关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督促其履行义务，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从而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

#### 5.1.2 检查主体

5.1.2.1 下列民用航空行政机关以自己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 1) 中国民用航空局；
- 2)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5.1.2.2 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依据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5.1.2.3 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具备民用航空监察员资格，不具备监察员资格的其他人员，可以协助监察员实施行政检查。

#### 5.1.3 检查对象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对象主要有经营人（含国内经营人和外国经营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和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等。

#### 5.1.4 检查频率

5.1.4.1 对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的国内经营人，许可证颁发管理局每年对主运营基地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主运营基地以外的检查，由发证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视情开展。对未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的国内经营人，基地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每两年对主运营基地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主运营基地以外的检查，由基地机场所在地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视情开展。

对于持有危险品定期许可的外国经营人，许可证颁发管理局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其它外国经营人，由运行地所属管理局视情进行检查。

5.1.4.2 对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属地管理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不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属地管理局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5.1.4.3 对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地址所属管理局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在备案地址所属管理局辖区外开展培训业务的，由备案地址所属管理局和培训开展地所属管理局视情开展检查。

对机场管理机构、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由属地管理局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5.1.4.4 对危险品托运人、危险品托运人代理人应根据备案视情进行检查。

#### 5.1.5 检查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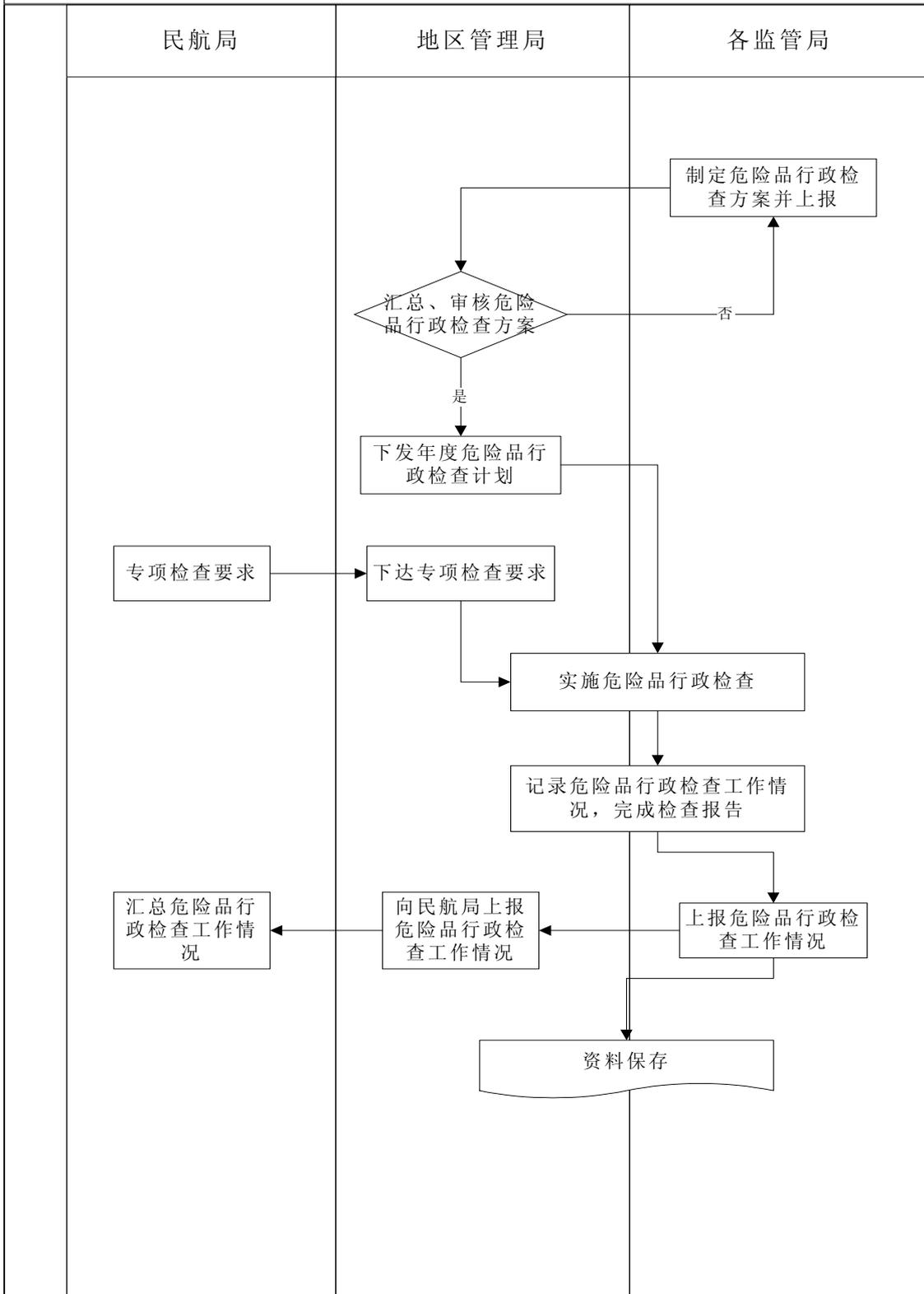
危险品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指民用航空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检查计划开展的一般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组织管理、文件手册、人员培训、现场操作、应急管理。专项检查指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实际，对于危险品航空运输某一特定问题或者特定主体实施的有针对性的集中检查。

#### 5.1.6 检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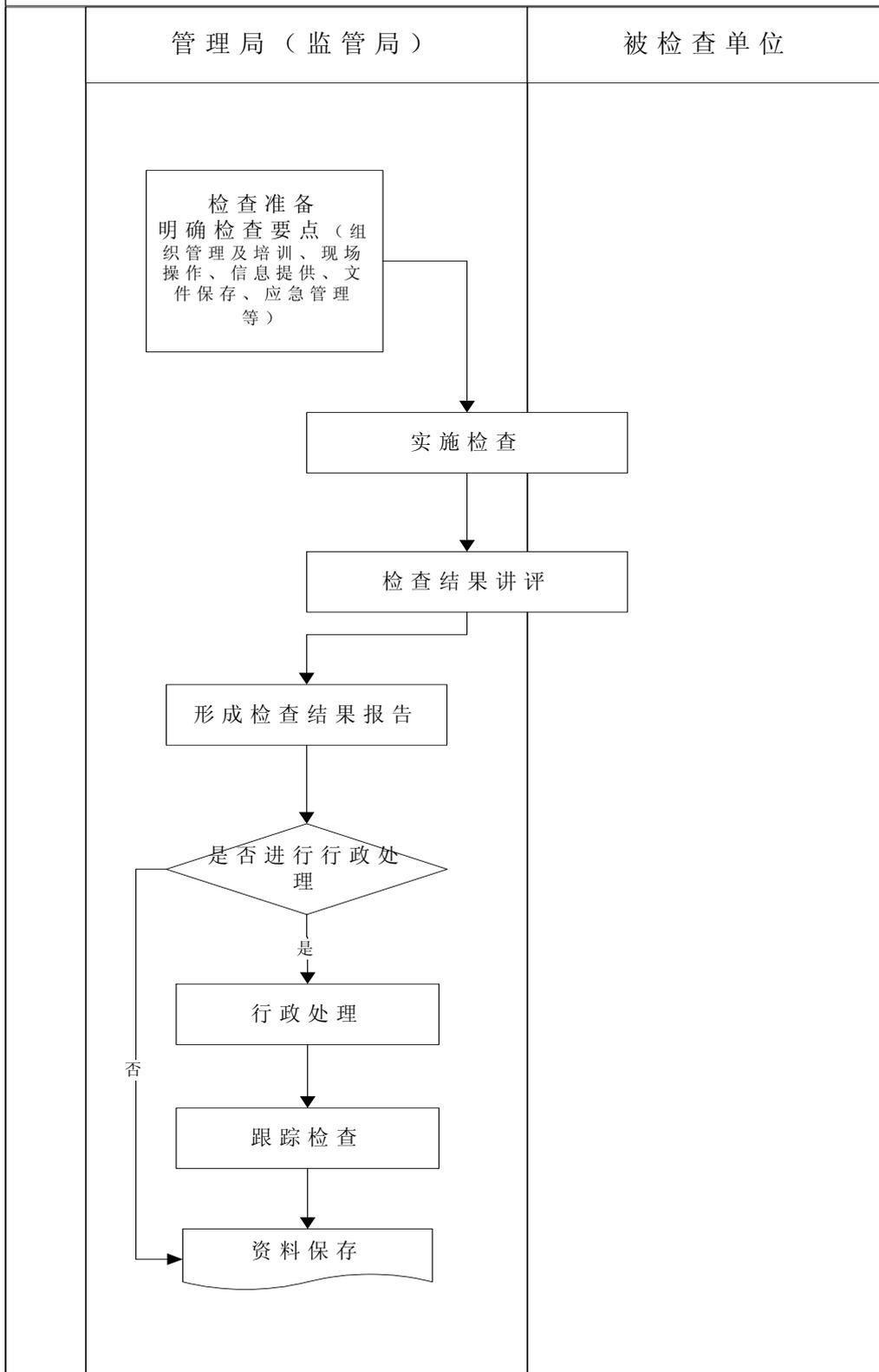
开展危险品行政检查时，危险品监察员应参照本手册第二章第五节内容携带相关设备，如照相/录影设备、通讯设备、测量设备、记录用具、个人防护设备等。

#### 5.1.7 检查程序

危险品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图



< 危险品行政检查实施流程图 >



#### 5.1.7.1 编制检查计划

- 1) 每年年底，各地区管理局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 2)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可在全国或本辖区范围内就专门事项下达和/或组织实施专项行政检查。

#### 5.1.7.2 实施现场检查

危险品监察员依照行政检查计划或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检查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 a. 危险品监察员应查看被检查单位先前的检查档案和执法案例，了解被检查单位相关信息；
- b. 危险品监察员依据监管事项清单中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实施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注意运用观察、访谈、文件检查和核实等方式，并做好记录；
- c. 检查结束后，危险品监察员与被检查单位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和讲评，提出最终检查意见，并共同在检查单上签字确认；
- d.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本手册第六章进行处理。

#### 5.1.7.3 跟踪检查结果

危险品监察员应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措施和情况进行评估，跟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问题闭环。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

#### 5.1.7.4 总结检查情况

各监管局应及时汇总全年危险品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汇总后报民航局。

### 5.2 危险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 5.2.1 检查对象

“托运人”是指为货物运输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记录上署名的人，其名称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栏内。对危险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危险品托运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

注：

- 1) 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名字和地址”栏内的人视为托运人；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栏、航空危险品申报单“托运人”栏、航空危险品申报单“签字”栏的人，或者货物的鉴定报告出

具人、鉴定报告的“送检单位”，若与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名字和地址”栏内的托运人不一致，并且与托运人有委托关系，代表托运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视为托运人的代理人。

2) 当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名称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应当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无论该票托运物是由该经营人自行承运或由其他经营人承运，危险品监察员均可根据本节对该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进行监察。

## 5.2.2 检查要点

### 5.2.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有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 2) 培训管理

作为危险品航空运输托运人或者托运人代理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其1、2类人员按照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 3) 制定保安计划

从事高危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托运人已制定保安计划，并及时修订，以保持保安计划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 5.2.2.2 危险品托运管理

#### 1) 防止普货中夹带危险品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 2) 危险品的包装、标记和标签

航空运输的危险品所使用的包装、标记和标签符合《技术细则》和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 3) 托运文件

按要求提交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如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托运人声明、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经营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等。

### 4) 文件保存

托运人必须保留一份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至少二十四个月。上述文件包括危险品运输文件、航空货运单以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要求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

## 5.2.2.3 信息提供与报告

### 1) 信息提供

托运人应当向具体承担危险品航空运输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准备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等工作的人员提供信息，包括出现涉及危险品紧急情况时的行动指南，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

### 2) 信息报告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的情况。

## 5.2.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 5.3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经营人

### 5.3.1 检查对象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经营人”是指未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不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经营人，包括国内经营人和外国经营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代理人及托运人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

注：当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危险品监察员应根据 5.2 对该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 5.3.2 检查要点

#### 5.3.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有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配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操作程序，并按手册要求施行。

## 3) 培训管理

a. 国内经营人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其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b. 外国经营人应当确保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下列要求之一进行培训并合格，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外国经营人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认可的培训大纲或者其他等效文件以及中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培训大纲以及外国经营人的差异化政策。

注：外国经营人实施的中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差异培训仅需留存人员接受培训的相关证明，无需满足《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10条、第11条以及第三、四、五章的要求。

## 5.3.2.2 代理人及托运人管理

### 1)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a. 经营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有

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79 条（四）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的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内容的地面服务协议。经营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外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经营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货物查验及相关措施进行认可并定期检查。

c. 经营人应当要求地面服务代理人对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其中的“合作方”是指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30 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货运销售代理人。

## 2) 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

a. 经营人所委托的货运销售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74 条要求。

b. 经营人已同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包括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内容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该协议至少应明确不授权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业务，并在协议中要求货运销售代理人对收运货物进行查验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中隐含危险品。

c. 经营人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货物查验及相关措施进行认可并定期检查。

d. 经营人应当要求货运销售代理人对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其中的“合作方”是指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30 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

注：“货运销售代理人不得作为托运人或者代表托运人托运危险品”是指在一票危险品货物的运输中，货运销售代理人不可作为该票危险品货物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

## 3) 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管理

经营人应当对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第130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 5.3.2.3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 1) 行李收运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经营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 2) 货物、邮件收运

a.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c. 经营人要求托运人提供货物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的，应当告知托运人其认可的鉴定机构，并确保其所认可的鉴定机构满足民航局关于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将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

#### 3) 污染的清除

在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

### 5.3.2.4 信息提供与报告

#### 1) 信息提供

a. 向机组成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

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则》8；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 2) 信息报告

经营人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制度及报告程序，并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a.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以及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b. 报告程序要及时更新，持续符合规章的要求。

#### 5.3.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 5.4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经营人

#### 5.4.1 检查对象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经营人”是指已经过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查和检查，取得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可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经营人，包括国内经营人和外国经营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应急报告。

注：当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无论该票托运物是由该经营人自行承运或由其他经营人承运，危险品监察员均应根据 5.2 对该经营人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 5.4.2 检查要点

##### 5.4.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有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配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并按手册要求施行。

###### 3) 制定保安计划

从事高危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经营人应当制定保安计划，并及时修订，以保持保安计划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 4) 对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和运行规范的要求

a.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批准函不得涂改、出借、买卖或者转让。

b.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批准函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及时报告颁发许可的地区管理局，并在公共媒体上发布遗失公告、声明作废后，向颁发许可的地区管理局书面申请重新领取。

c. 国内经营人的运行规范中应当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有关内容。

###### 5) 培训管理

a. 国内经营人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b. 外国经营人应当确保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下列要求之一进行培训并合格，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外国经营人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认可的培训大纲或者其他等效文件以及中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培训大纲以及外国经营人的差异化政策。

注：外国经营人实施的中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差异培训仅需留存人员接受培训的相关证明，无需满足《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以及第三、四、五章的要求。

#### 5.4.2.2 代理人管理

##### 1)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a. 经营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73 条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经营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外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经营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货物查验及相关措施进行认可并定期检查。

c. 经营人应当要求地面服务代理人对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其中的“合作方”是指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30 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货运销售代理人。

##### 2) 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

a. 经营人所委托的货运销售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

定》第 74 条要求。

b. 经营人已同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包括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内容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该协议至少应明确是否授权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业务，并在协议中要求货运销售代理人对收运货物进行查验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中隐含危险品。

c. 经营人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货物查验及相关措施进行认可并定期检查。

d. 经营人应当要求货运销售代理人对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其中的“合作方”是指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30 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

注：“货运销售代理人不得作为托运人或者代表托运人托运危险品”是指在一票危险品货物的运输中，货运销售代理人不可作为该票危险品货物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

### 3) 对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的管理

经营人应当对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30 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 5.4.2.3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 1) 行李收运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经营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 2) 货物、邮件收运

a. 经营人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载明的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活动，且运营条件持续符合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条件。

c.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d. 接收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至少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58 条要求，其中，对危险品运输文件签字人的危险品培训情况的确认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该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提供培训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民航局备案；该签字人所代表的危险品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已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e. 制定危险品收运检查程序，并严格执行，收运检查单填写正确，并且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培训并合格。

f.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g. 经营人要求托运人提供货物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的，应当告知托运人其认可的鉴定机构，并确保其所认可的鉴定机构满足民航局关于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将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

注：根据《技术细则》 7； 1.3 注 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 3) 货物、邮件、行李装载

a.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 分离和隔离的要求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在航空器上；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

c.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4 关于危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装载、固定和可及性的要求。

d. 装载危险品时，包装件上《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标签不得被掩盖、遮蔽或丢失。

#### 4)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装卸危险品时，检查有无破损或泄漏的情况；泄漏或者破损的危险品不得装上航空器；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制定将破损的或渗漏的包装件移离航空器的程序，工作人员熟悉适用的程序。

#### 5) 存储

危险品的存储符合《技术细则》 7； 2 中有关危险品存储、分离与隔离的要求，及危险品应急处置信息提供的要求。

#### 6) 危险品保安的要求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

#### 7) 文件保存

载运危险品的飞行终止后，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二十四个月；依据《技术细则》 7； 4.11.2 规定，拒收运危险品的相关文件及收运检查单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最少保存三个月。

### 5.4.2.4 信息提供与报告

#### 1) 信息提供

##### a. 向机组成员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若在航空器上载运危险品，在航空器起飞前（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以准确且清楚地书写或打印形式将有关作为货物运

输的危险品信息通报机长；经营人必须在航空器起飞前向负责航空器运行控制的人员（例如飞行运行官员、飞行签派员，或经指定的负责飞行运行的地面人员）提供向机长提供的同样信息（例如向机长提供的书面信息副本）；每一经营人都必须在其运行手册和/或其他有关手册中明确规定应向哪些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职务或职能）提供这一信息；必须在地面上保留一份清楚的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在该信息通知单上或随附的文件上必须表明机长已经收到该信息；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必须容易得到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副本或其中所含内容，直至航班抵达之后为止。

####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则》8;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 e. 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供信息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29 条规定向民航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运输信息。

### 2) 信息报告

已制定如下程序，并按程序操作，如适用，该程序应包含为确保向

有关当局报告而在经营人与其地面服务代理人之间作出的安排：

a. 飞行中出现紧急情况时，机长将机上载有危险品的信息通报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程序。

b. 发生航空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将机上危险品的信息即刻通知有关当局的程序。

c.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以及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d.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情况的程序。

5.4.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5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5.5.1 检查对象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指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如地面服务代理人根据协议，仅履行经营人的部分责任，危险品监察员仅需监察这些责任所涉及的检查项目。如地面服务代理人将经营人所授权从事的相关业务进行再分包，危险品监察员仍需监察地面服务代理人这些相关业务所涉及的检查项目。

注：当经营人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地面服务代理人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危险品监察员应根据 5.2 对该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5.2 检查要点

5.5.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有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 2) 培训管理

a. 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

b. 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 3) 对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要求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在备案后与经营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73 条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此协议可以是整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独立的协议。

## 4) 合作方管理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其中的“合作方”是指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30 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 5) 制定危险品运输管理程序

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包括地面应急程序和措施），明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 6) 按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

拥有经营人提供或者认可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手册的修订、配

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确保其人员在履行相关职责时，充分了解危险品运输手册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容，并确保危险品的操作和运输按照相应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

#### 7) 制定危险品保安措施

应当制定符合《技术细则》要求的危险品保安措施。

#### 8) 备案要求

已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 5.5.2.2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危险品监察员根据经营人与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对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以下检查：

#### 1) 行李收运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相关员工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 2) 货物、邮件收运

a.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接收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至少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58条要求，其中，对危险品运输文件签字人的危险品培训情况的确认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该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提供培训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民航局备案；该签字人所代表的危险品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已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c. 制定危险品收运检查程序，并严格执行，收运检查单填写正确，并

且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培训并合格。

d.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将托运文件与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货物品名进行对照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注：根据《技术细则》7；1.3注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 3) 货物、邮件、行李装载

a.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7；2分离和隔离的要求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在航空器上；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

c.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7；2.4关于危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装载、固定和可及性的要求。

d. 装载危险品时，包装件上《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标签不得被掩盖、遮蔽或丢失。

### 4)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装卸危险品时，检查有无破损或泄漏的情况；泄漏或者破损的危险品不得装上航空器；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制定将破损的或渗漏的包装件移离航空器的程序，工作人员熟悉适用的程序。

### 5) 存储

危险品的存储符合《技术细则》7；2中有关危险品存储、分离与隔离的要求，及危险品应急处置信息提供的要求。

## 6) 危险品保安的要求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

## 7) 文件保存

载运危险品的飞行终止后，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二十四个月；依据《技术细则》7；4.11.2 规定，拒收运危险品的相关文件及收运检查单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最少保存三个月。

### 5.5.2.3 信息提供与报告

#### 1) 信息提供

##### a. 向机长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航空器上如载运危险品，在航空器起飞前（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以准确且清楚地书写或打印形式将有关作为货物运输的危险品信息通报机长；必须在航空器起飞前向负责航空器运行控制的人员（例如飞行运行官员、飞行签派员，或经指定的负责飞行运行的地面人员）提供向机长提供的同样信息（例如向机长提供的书面信息副本）；必须在地面上保留一份清楚的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在该信息通知单上或随附的文件上必须表明机长已经收到该信息；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必须容易得到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副本或其中所含内容，直至航班抵达之后为止。

#####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

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e. 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供信息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29 条规定向民航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运输信息。

2) 信息报告

已制定如下程序，并按程序操作：

a. 发生航空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将机上危险品的信息即刻通知有关当局的程序。

b.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程序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c.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情况的程序。

5.5.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6 不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5.6.1 检查对象

不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是指不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如地面服务代理人根据协议，仅履行经营人的部分责任，危险品监察员仅需监察这些责任所涉及的项目。如地面服务代理人将经营人所授权从事的相关业务进行再分包，危险品监察员仍需监察地面服务代理人这些相关业务所涉及的项目。

注：当经营人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地面服务代理人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危险品监察员应根据 5.2 对该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6.2 检查要点

5.6.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

有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 2) 培训管理

a. 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

b. 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 3) 对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要求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在备案后与经营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79条第（四）项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第14条规定的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内容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此协议可以是整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独立的协议。

## 4) 合作方管理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其中的“合作方”是指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30条要求所通报的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 5) 制定危险品运输管理程序

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包括地面应急程序和措施），明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

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 6) 按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

拥有经营人提供或者认可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手册的修订、配备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 7) 备案要求

已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 5.6.2.2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

危险品监察员根据经营人与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内容的地面服务协议所约定事项，对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以下检查：

#### 1) 行李收运

-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相关员工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1.1.5.1g) 执行。
-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 2) 货物、邮件收运

- a.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 b.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将托运文件与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货物品名进行对照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 3) 污染的清除

在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应当立即进行清除。

### 5.6.2.3 信息提供与报告

#### 1) 信息提供

##### a.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

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 b.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 c.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 2) 信息报告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程序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 5.6.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 5.7 机场管理机构

#### 5.7.1 检查对象

5.7.1.1 机场管理机构是依法组建或受委托的，负责运输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提供信息和应急救援。

#### 5.7.2 检查要点

##### 5.7.2.1 组织管理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有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 5.7.2.2 提供信息

#### 1) 向旅客提供信息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这些布告应当包括禁

止用航空器运输的危险品的直观示例。

## 2) 向员工提供信息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应当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的行动指南。

### 5.7.2.3 应急救援

1)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场危险品应急救援预案，将其纳入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并按《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执行。

2)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订机场危险品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该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3) 机场管理机构应将危险品管理和机场危险品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纳入《民用机场使用手册》。

5.7.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 5.8 危险品培训机构

### 5.8.1 检查对象

5.8.1.1 危险品培训机构是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09条、《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本手册第四章4.3节的要求在民航局备案，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的企业或组织。

5.8.1.2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教员管理和相关记录管理。地区管理局发现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书面告知民航局，由民航局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发现危险品培训教员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要求危险品培训机构取消该危险品培训教员的注册，并办理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变更手续。

注：《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中的对内培训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对其内部人员实施的危险品培训，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对所属法人内部人员实施的危险品培训；对外培训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对本法人以外人员实施的危险品培训。

### 5.8.2 检查要点

### 5.8.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民航局备案，并制定危险品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

2) 危险品培训机构开展对外培训时，应当具有委托方提供的经审查、备案或认可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及为委托方设计的培训课程及教材；对内培训时按本企业或组织经审查、备案或认可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

### 5.8.2.2 教员管理

1) 危险品教员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地区管理局的能力评估。

2) 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保持教员资质需符合下列要求：

a. 在二十四个月内授课或者参加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第六类人员的复训并合格。

b. I 级危险品教员在二十四个月内讲授第一、二、三、六类人员中某一类人员的课程，且每年具有十天以上第六类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

c. II 级危险品教员每年具有五天以上所讲授某一类别人员的岗位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

d. 危险品教员授课质量测评合格。

e. 危险品教员由对内培训教员变更为对外培训教员、提高教员级别或者增加教员授课范围的，应当重新接受教员能力评估。

### 5.8.2.3 相关记录管理

1) 危险品教员的信息档案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年。

2) 按规定将培训记录保存三年以上，并随时接受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检查。培训记录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培训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a. 参训人员姓名。

b. 最近一次完成培训的时间。

c. 所使用培训教材的说明。

d.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e. 危险品教员的姓名。
- f. 考核成绩。
- g. 表明已通过考核的证据，如试卷等。
- h. 培训签到记录。

3) 一次培训由同一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多名危险品教员或者不同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多名危险品教员实施的，培训记录中应当载明所有危险品培训机构和危险品教员实施培训的情况。

5.8.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 5.9 安全检查机构

### 5.9.1 检查对象

安全检查机构是指依法组建或受委托的，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全检查工作，保证通过安全检查的旅客、行李、货物及邮件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机构。

### 5.9.2 检查要点

#### 5.9.2.1 培训管理

1) 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同时，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开展培训工作。

2) 从事对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检工作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 5.9.2.2 向员工提供信息

安检机构应当向其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应当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的行动指南。

5.9.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 5.10 锂电池、停机坪危险品专项检查要点

### 5.10.1 目的

规范锂电池运输、停机坪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

## 5.10.2 适用范围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实际，需要对锂电池航空运输或危险品运输停机坪某一操作环节实施针对性检查时，可参考相应的检查要点。

## 5.10.3 检查要点

### 5.10.3.1 行李中锂电池航空运输专项检查要点

1) 按照自查制度对行李中锂电池航空运输活动开展自查。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a. 危险品运输手册中包含行李中锂电池航空运输相关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了向各级员工传达民航局有关锂电池运输管理要求的机制，制定了行李中 100 Wh-160 Wh 锂电池、充电宝的运输政策，对于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建立了客舱超限行李转托运行李的危险品管控程序，在公司的危险品手册或危险品应急程序中加入并细化了有关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应急处置程序。

3) 培训管理

a. 培训大纲包括锂电池相关内容，并获得批准或备案。

b. 相关类别人员按培训大纲进行了锂电池航空运输培训并合格，具备履行其工作职责所必须的锂电池运输知识。

c. 将机上锂电池、充电宝起火冒烟应急处置程序纳入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危险品培训大纲并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明确不同情况下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联络机制、处置流程及报告程序，明确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明确应急演练的模拟场景、参加人员、评价标准，提升对锂电池、充电宝在客舱内发热、冒烟、起火等不安全事件的有效处置能力，提高机组成员在处理类似事件时的自我防护意识，确保机组成员持续具备有效处置机上锂电池自燃的能力。

d. 培训记录符合规定。

4) 向旅客通报信息

a. 经营人应制定对旅客的信息告知程序，以履行告知旅客携带锂电池相关规定的职责。该信息告知程序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应纳入经营人的手册中；

——应确保只有在旅客确认收到告知信息后，方可完成购票手续或完

成办理乘机手续；

——应明确经营人对旅客的信息告知应在购票过程和在办理登机手续时完成；

——应明确描述经营人对旅客的信息告知形式，例如采用文字或图片、电子信息传递、口头问询等方式。

b. 经营人、经营人的代理人以及机场当局应保证有效地将旅客携带锂电池的相关信息告知旅客，并且应在机场的如下每一处场所提供充分的、醒目的此类信息：

——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登机牌处，登机处和行李托运处；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及托运行李的任何其他地方。

c. 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经营人应在其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旅客提供旅客携带锂电池的相关信息。

d. 通过机上广播、安全须知等形式向旅客告知携带锂电池乘机的相关要求，通过客舱安全须知演示或机上广播等方式告知旅客在飞机飞行过程中不得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给电子设备充电以及确保锂电池移动电源始终处于关闭状态等要求。

#### 5) 办理乘机手续

a.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充分的培训，掌握《技术细则》8; 1.1.2 中关于旅客行李锂电池运输的规定，并能识别和发现旅客携带的 8; 1.1.2 中之外的锂电池。

b. 在办理乘机手续柜台为旅客提供了防止锂电池短路的塑料袋等物品，提醒旅客对手提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中的备用锂电池、充电宝进行绝缘处理，协助旅客做好备用锂电池的防短路保护措施。

c. 向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提供了隐含危险品品名清单及常见危险品的标签和标记。

d.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与旅客核实确认没有携带禁止或限制携带的锂电池，并对怀疑可能禁止或限制携带的锂电池做进一步的核实，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与旅客核实托运行李中没有备用锂电池，提醒旅客关闭托运行李中的锂电池设备并做好防意外启动措施，或者建议旅客将锂电池设备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

e.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执行了公司制定的行李中 100 Wh-160 Wh

锂电池、充电宝的运输政策以及批准程序，行李中 100 Wh-160 Wh 锂电池运输的批准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 6) 安全检查

- a. 安检人员接受了培训并了解与其职责相匹配的锂电池运输规定。
- b. 安全检查机构按照规定对行李中的锂电池进行了安全检查。
- c. 发现托运行李中锂电池设备数量过多，有一定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旅客将部分锂电池设备取出，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
- d. 严禁在托运行李中携带备用锂电池、充电宝，严禁非个人自用目的携带充电宝，严禁携带标识不清的备用锂电池、充电宝。
- e. 严禁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60 Wh 的锂电池、充电宝；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电池、充电宝，必须经航空公司批准且不超过两个。

#### 7)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

- a. 建立了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机制。
- b. 发生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按照报告机制及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民航主管当局，在发生锂电池自燃事件后，立即向事件发生地监管局危险品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

### 5.10.3.2 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专项检查要点

1) 按照自查制度对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活动开展自查。

####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 a. 危险品运输手册中包含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相关要求。
-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了向各级员工传达民航局有关锂电池运输管理要求的机制，建立了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的操作程序和应急方案。

#### 3) 培训管理

- a. 培训大纲包括锂电池相关内容，并获得批准或备案。
- b. 相关类别人员按培训大纲进行了锂电池航空运输培训并合格，具备履行其工作职责所必须的锂电池运输知识。
- c. 制定锂电池起火冒烟应急处置程序并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明确不同情况下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联络机制、处置流程及报告程序，明确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明确应急演练的模拟场景、参加人员、评价标准。

d. 培训记录符合规定。

#### 4) 向托运人/代理人通报信息

a. 在货物收运处，醒目张贴数量充足的包含直观示例的锂电池运输信息布告。

b. 及时更新货物收运场所的宣传告示，告知托运人及其代理人锂电池货物运输的最新要求。

#### 5) 收运检查

a. 在工作场所方便查阅处，配备了《危险品手册》（或《货物运输手册》）以确保锂电池货物的操作和运输按照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

b. 收运人员接受了培训并掌握锂电池货物运输的收运规定，货物装卸、仓储等岗位人员接受了培训并掌握与职责相匹配的锂电池货物运输规定，锂电池货物的装卸和仓储符合规定要求。

c. 向收运人员提供了隐含危险品品名清单及常见危险品的标签和标记，收运人员对可能含有锂电池的货物进行询问和证实。

d. 收运锂电池货物时，收运人员确认每个电池芯或电池的所属类型均已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测试的要求。

e. 收运人员检查货物外包装、锂电池操作标签（如适用）符合有关的包装说明，并对操作标签与货运单所载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核查。

f. 适用时，使用危险品收运检查单按照《技术细则》7; 1.3.1 的规定对锂电池货物进行核查，并将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向机长进行通报。

g. 按照规定保存了锂电池航空运输相关文件。

#### 6) 安全检查

a. 安检人员接受了培训并了解与职责相匹配的锂电池运输规定。

b. 安全检查机构按照规定对货物中的锂电池和锂电池货物进行了安全检查。

#### 7) 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

a. 及时将民航局有关锂电池运输政策向货运销售代理人进行宣贯。

b. 对有锂电池运输违规行为的销售代理人采取更为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

#### 8)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

- a. 建立了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机制。
- b. 发生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按照报告机制及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民航主管当局，在发生锂电池自燃事件后，立即向事件发生地监管局危险品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

### 5.10.3.3 危险品航空运输停机坪安全检查要点

#### 1) 培训要求

经营人应当确保其相关人员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进行培训并合格。

#### 2) 向机组成员提供的信息

a. 经营人应当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应当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b. 经营人在其航空器上载运危险品，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向机长提供《技术细则》规定的书面信息。机长必须在机长信息通知单上签字或以其他某种方式来表示已收到该信息。

#### 3) 驾驶舱和客舱的装载限制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性质不相容危险品的隔离与分离

a.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不同危险性的危险品包装件之间为保持可接受的隔离距离至少要符合《技术细则》表 7-1 中的隔离安排规定。无论危险是主要危险或次要危险，均要实行隔离放置。

b. 爆炸性物质和物品的分离满足《技术细则》表 7-2 的要求。

#### 5) 危险品的装载与固定

##### a. 含液态危险品包装件的操作及装载

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带有包装件方向标签的危险品包装件，在所有时候均须按照标签的指示在航空器上装载、码放及操作。盛装液态危险品顶端有封盖的单一包装，在航空器上装载和码放时必须保持封盖向上，这种包装件如侧面有封盖也不例外。

b. 贴有“仅限货机”标签的危险品包装件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装载在货机上；并必须按照下述一条规定进行装载，以使用货机运输：

① 装入 C 级航空器货舱；或

② 装在配有火情探测/扑灭系统的集装箱中，该系统与国家有关当局决定的 C 级航空器货舱认证要求所规定的系统相同（凡由国家有关当局确定符合 C 级航空器货舱标准的集装箱，必须在集装箱挂牌上标明“C 级货舱（Class C compartment）”）；或

③ 其装载方式使得在发生涉及这些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的紧急情况下，机组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人员能够接近并搬运这些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并能在其大小及质量允许的条件下，把这样的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与其他货物隔开；或

c. 以上规定不适用于如下物质：

① 易燃液体（第 3 类）、III 级包装，不包括带有第 8 类次要危险性的易燃液体；

② 毒性物质（6.1 项），没有除第 3 类之外的其他次要危险性；

③ 感染性物质（6.2 项）；

④ 放射性物质（第 7 类）；

⑤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 9 类）。

d. 危险品装上航空器时，经营人应当保护危险品不受损坏，应当将这些物品在航空器内加以固定以免在飞行时出现任何移动。

e. 装机时，必须保护危险物品包装件免于损坏，包括由于行李、邮件、供应品或其它货物移动所造成的损坏。

6) 几种危险品的特殊装载要求

a. 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并充分固定。

b. 磁性材料的装载，必须使航空器罗盘方位保持在航空器适航性的有关要求所规定的容限内，并在可行情况下，放在对罗盘产生最低影响的位置上。多个包装件可能产生累积效应。按照包装说明 953 所述的批准条件运输的磁性材料，必须按照授权批准书规定的条件进行装载。

c. 干冰的装载

① 干冰当单独运输或作为其他商品的冷冻剂时，如果经营人已做好适

当的安排，可以运输。此种安排取决于航空器类型、航空器的通风率、包装及码放方法、同一航班上是否有动物及其他因素。经营人必须保证通知地面人员，正在装载干冰或航空器上装载有干冰。

② 如果在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内装有由单个托运人按照包装说明 954 所准备的干冰，而且经营人在收货之后又加进了更多的干冰，则经营人必须确保向机长提供了有关干冰的变更数量的资料。

d. 含 4.1 项自反应物质或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的包装件或集装器，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避免阳光直射，远离所有热源，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区域。

#### 7) 危险品的破损包装件

装上航空器的任何危险品包装件出现破损或者泄漏，经营人应当将此包装件从航空器上卸下，或者安排由有关机构从航空器上卸下。在此之后应当保证该托运物的其余部分符合航空运输的条件，并保证其他包装件未受污染。

#### 8) 标记和标签的可见度

在仓储和运输期间，《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和标签不得被包装的任何部分或随附品或任何其他标签或标记掩盖或遮蔽。

#### 9) 补贴标签

当经营人发现危险品包装件的标签已丢失、脱落或难以辨认时，经营人必须按照危险品运输文件上的内容补贴相应标签。

#### 10) 含危险品集装器的识别

a. 每一装有要求使用危险性类别标签的危险品的集装器，必须在外部张贴一个识别挂签，表示出其内部装有危险品，除非危险性类别标签本身（从集装器外部）显而易见。

b. 集装器上挂签的两面有鲜明红色影线边缘，并且任何时候都显而易见，尺寸至少 148 mm × 210 mm。在挂签上必须清楚标明这些危险品的的主要和次要危险性类别或项别编号。

c. 如果集装器内装有粘贴“仅限货机”标签的包装件，要么该标签从集装器外部显而易见，要么该集装器的挂签必须要表明这一集装器仅限货机装载。

d. 危险品从集装器上卸下后，必须立即摘下挂签。

## 11)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a. 装有危险品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和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在装上航空器或者装入集装器之前，应当检查是否有泄漏和破损的迹象。泄漏或者破损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或者装有危险品的专用货箱不得装上航空器。

b. 集装器未经检查并证实其内装的危险品无泄漏或者无破损迹象之前不得装上航空器。

c. 装有危险品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和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从航空器或者集装器卸下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破损或者泄漏的迹象。如发现有破损或者泄漏的迹象，则应当对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或者集装器的部位进行破损或者污染的检查。

d. 在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应当立即进行清除。

e. 受到放射性物质污染的航空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在任何可接触表面上的辐射程度和非固着污染超过《技术细则》规定数值的，不得重新使用。

## 第六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

### 6.1 概述

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R1)、《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编写,旨在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规范性。

### 6.2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实施主体

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包括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监管局可以依据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处理。

### 6.3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整改通知

在行政检查、事件调查等活动中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但没有对应罚则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发现相对人违反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民航行政检查文书格式》(WM-LR-2017-01)。

### 6.4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强制措施

民航行政机关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第五章。

### 6.5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R1）。

## 第七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 7.1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

#### 7.1.1 危险品监察员接收到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的主要方式包括：

- a. 收到事发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品紧急事件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 b. 现场检查发现；
- c. 接到有关企事业单位或人员的举报；
- d. 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危险品监察员的调查通知。

注 1：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包括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事故征候和危险品一般事件。

注 2：危险品事故征候分为危险品严重事故征候和危险品一般事故征候。

注 3：相关定义见《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AC-276-TR-2016-05）。

#### 7.1.2 收到危险品紧急事件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 7.1.2.1 收到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

7.1.2.1.1 危险品监察员在接到危险品紧急事件的电话报告时，应当记录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描述、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当前现场状况、航班号等信息。

7.1.2.1.2 监管局收到危险品紧急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运输司。

##### 7.1.2.2 获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7.1.2.2.1 危险品监察员可登录“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通过查看“危险品非紧急事件”和“危险品月度报告事件”项，获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相关信息。

7.1.3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在事发企事业单位。如果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要求危险品监察员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帮助，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按照其危险品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而不应直接对应急处置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7.1.4 处置结束后，危险品监察员可以要求实施危险品应急处置的单位或个人对危险品应急处置的情况进行说明。当发现实施危险品应急处置的单位或个人：

7.1.4.1 未按照相关危险品应急预案处置，但处置成功的，应当要求单位分析原因，并对其危险品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便更适于使用；

7.1.4.2 未按照相关危险品应急预案处置，且处置失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处理；

7.1.4.3 按照相关危险品应急预案处置，但处置失败的，应当要求单位分析原因，并对其危险品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便更适于使用；

7.1.4.4 存在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制定、修订危险品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处理。

## 7.2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 7.2.1 适用

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危险品监察员应按照本节的要求，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实施调查。

### 7.2.2 总体要求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应符合以下原则：

#### 7.2.2.1 独立原则

调查应当由调查组独立进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调查工作。

#### 7.2.2.2 客观原则

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不得带有主观倾向性。

#### 7.2.2.3 深入原则

调查应当查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的各种原因，并深入分析产生这些原因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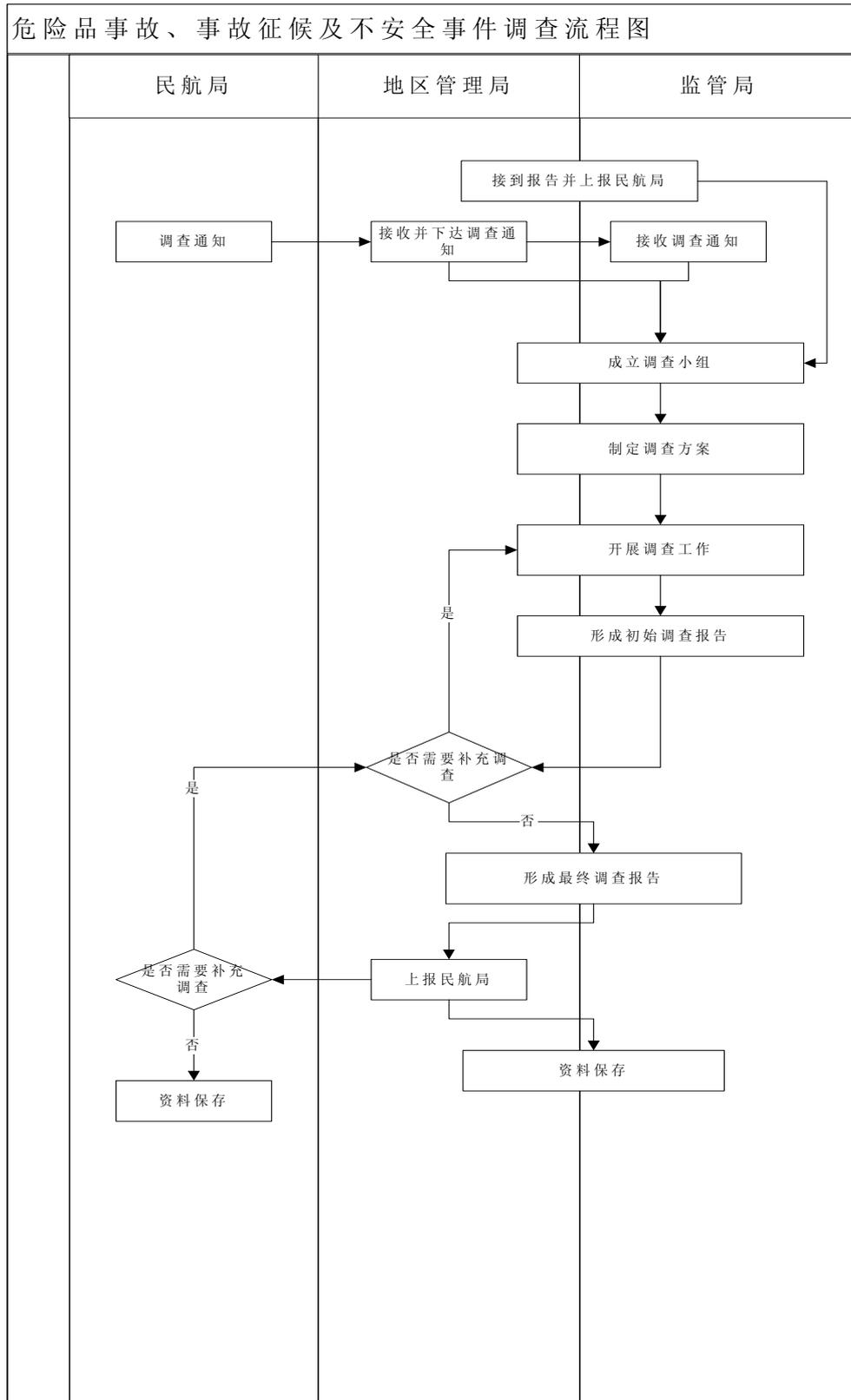
#### 7.2.2.4 全面原则

调查不仅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有关的各种原因和产生因素，还应当查明和研究虽与本次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无关，但暴露出来的或者在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

#### 7.2.2.5 保密原则

除调查报告外，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为了调查以外的目的，对外公开在调查中获得的各项信息、记录或资料。

### 7.2.3 工作流程图



## 7.2.4 调查的启动

### 7.2.4.1 调查启动的条件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需要立即启动针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1) 通过下列一个或多个途径获悉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 a. 事发企事业单位危险品紧急事件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 b. 现场检查发现；
- c. 接到有关企事业单位或人员的举报；
- d. 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危险品监察员的调查通知。

例 1：某机场报告一个贴有危险品标签但没有任何危险品相关运输文件的货物起火。

例 2：某航空公司报告该公司运输的一件旅客行李中的含锂电池设备起火。

例 3：某航空公司报告该公司运输的一票危险品货物出现泄漏。

2) 确认事件相关货物、邮件或行李已交付航空运输。

注：航空运输对于货物运输是指自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签署完成，且该货物完成收运检查及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货物提取为止的过程；对于邮件运输是指自邮件路单由经营人或其代理人接收，且该邮件完成收运检查及安全检查时起，至该邮件提取为止的过程；对于托运行李运输是指该行李在始发地出具行李票，且完成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行李离开目的地机场控制区为止的过程；对于旅客随身或手提行李运输是指该行李在始发地完成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行李离开目的地机场控制区为止的过程。（见《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AC-276-TR-2016-05）。）

### 7.2.4.2 调查启动的主体

1) 属地管辖权

a.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发生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启动调查。发生在空中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由航空器首次降落机场所属地区管理局启动调查。

b. 国内经营人境外发生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由始发站所属地区管理局启动调查。

c. 如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发生在其他地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应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违法行为发生地地区管理局进行后续调查和处罚。民航局指定管辖的除外。

## 2) 民航局指定管辖

a. 地区管理局对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管辖有争议的，由民航局指定管辖；

b. 对于由外国民航主管部门转至民航局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应由民航局指定地区管理局组织调查。指定调查原则上应遵循始发站地区管理局调查的原则；

c. 其他由民航局指定管辖的情况。

## 7.2.5 调查的原则

7.2.5.1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通常由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运输部门组织，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属于政府其他部门管辖、调查范围的；

2) 属于民航局及地区管理局的其他部门调查范围的。

7.2.5.2 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或民航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调查应按照 7.2.6.1 的要求实施。其他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可适用 7.2.6.2 简易程序。

## 7.2.6 调查的程序

### 7.2.6.1 一般程序

#### 7.2.6.1.1 组成调查组

##### 1) 调查组的组成

a. 启动调查的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应组织调查组并委派一名调查组组长。调查组组长负责管理调查工作，并有权对调查组的组成和调查工作做出决定。

b. 调查组组长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可以成立若干专业小组，分别负责托运人、航空公司、代理人、安检等方面的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应指定一名调查员担任专业小组组长，负责本小组的调查工作。

c. 调查组应当由两名以上监察员组成，其中至少一名是危险品监察员。需要时，调查组可吸收相关专业，如航安、公安、机场、飞标的监察员以及航空公司所属地区管理局、事件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所属地

区管理局的监察员参与。必要时，调查组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 2) 调查组的职责

- a. 查明事实情况；
- b. 分析事件原因；
- c. 对事件定性；
- d. 区分责任，提出处罚建议；
- e. 完成调查报告。

## 3) 调查组的权利

- a. 对可能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物品进行取样、验证；
- b. 按照要求对相关证据进行保存；
- c. 要求发生或发现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情况和资料；
- d. 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有关人员及目击者进行询问。

### 7.2.6.1.2 分析现有资料

在实施调查前，调查组应对已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了解并掌握以下情况：

- 1) 资料的来源；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造成事件物品的性质，是货物、邮件还是行李；
- 4) 造成的后果，是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是其他；
- 5) 该事件涉及与可能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有哪些；
- 6) 发生该事件可能的原因有哪些；
- 7) 该事件可能违反的规章条款有哪些；
- 8) 事件调查时需要收集的证据有哪些。

### 7.2.6.1.3 收集证据

1) 证据的分类：按照性质，证据通常可分为文件证据和实物证据。

a. 文件证据包括：货运单、托运书、舱单、货物发票、报关单、航空公司危险品运输许可、危险品包装使用单、危险品包装性能单、危险品申报单、危险品检查单、机长通知单、邮政路单、鉴定报告、MSDS、客票、行李票、事件报告记录、培训证书、培训记录、笔录等。

b. 实物证据可包括：物品、样品、包装及其照片、事件现场照片等。

2) 证据收集的方式：证据收集通常可以使用现场调查和文件检查两种方式进行收集。

#### a.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证据收集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但危险品监察员在进行现场调查时首先要注重自身的保护，只有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现场调查。必要时，监察员应穿防护服，带防护手套和护目镜，携带便携式辐射探测仪。

现场调查通常分为对事发物品的调查以及对涉及事件人员的调查。对事发物品的调查，需要对涉及事件的货物、行李或者邮件进行拍照和书面记录，当事发物品的性质无法判定时，应取样送交鉴定机构实施检测。对事发物品进行拍照时，要确保照片清晰、易辨认。拍照应尽量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将物品置于光线充足之处；

——固定物品的位置；

——对货物、行李或邮件的内部和外部进行拍照，货物的6个面都要拍照，气瓶需360度拍照；

——对货物、行李或邮件外部和内部的所有标记和标签拍摄特写，包括危险品的相关信息、标签、产品警示、包装的相关标记，外包装的封口要拍摄特写；

——对货物、行李或邮件的内装物及其朝向进行拍照，对内装物的封口要拍摄特写；

——对包装内的吸附材料和衬垫材料进行拍照；

——对可见的包装破损、内装物泄漏、内装物位置变动要拍摄特写；

——拍照时将刻度尺等参照工具放在旁边一起拍照以便显示尺寸。

对涉及事件人员的调查，需要记录人员的身份信息，通过问询掌握相关人员在事件中的具体行为或看到的相关情况，适用时，需要掌握人员的危险品培训情况。

#### b. 文件检查

文件检查是通过对7.2.6.1.3)中提到的文件进行检查，进一步了解涉及事件物品的性质和运输过程，以及与涉及事件物品有关人员的情况，确认该物品的运输是否符合规章的要求。

## 7.2.6.2 简易程序

### 7.2.6.2.1 要求企业自查

启动调查的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应要求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在二十日内针对危险品事件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件的概况；
- 2) 调查人员及具体的调查过程；
- 3) 查明的事实；
- 4) 原因分析；
- 5) 适用时，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6) 附件：相关证据和资料。

### 7.2.6.2.2 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查

收到自查报告后，启动调查的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应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认为自查报告内容完整、调查详实、原因分析准确、整改措施得当的，应进入事件定性环节；认为自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企业补充调查。

## 7.2.7 事件定性

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需要确认该起事件属于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严重事故征候、危险品一般事故征候，还是危险品一般事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最终认定该起事件是由于普通货物引起，则该事件应被认定为与危险品无关，不属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 7.2.8 原因分析

在掌握事件发生的相关情况后，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要对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的原因。当原因无法最终确定时，需要将所有可能的原因一一列出。

## 7.2.9 区分责任，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要根据调查情况，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区分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中托运人、经营人、代理人等相关主体的责任，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注 1: 由航空邮件运输引起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处理; 由旅客行李引起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相关法规的, 由公安部门处理。

注 2: 如果违规责任人不在中国境内, 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应建议民航局将相关情况转交外国民航主管部门处理。

#### 7.2.10 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需要按照 7.2.11 的要求完成并提交调查报告。

#### 7.2.11 调查报告

##### 7.2.11.1 调查报告的内容及格式

在适用的情况下, 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标题, 如关于某某危险品事故征候的调查报告;
- 2) 编号, 以地区管理局缩写+IR+年份+四位序号的形式编号, 如 HB-IR-20130001;
- 3) 事件的概况;
- 4) 调查过程
  - a. 收到事件信息的渠道以及当时记录的情况;
  - b. 调查的启动程序, 调查组组长及成员情况;
  - c. 具体的调查过程, 包括资料分析、证据收集的具体情况等。
- 5) 查明的事实;
- 6) 原因分析;
- 7) 事件定性及结论;
- 8) 违反规章的条款号及行政处理建议;
- 9) 附件: 相关证据。

##### 7.2.11.2 调查报告的时限及报送要求

调查报告原则上应在启动调查后三十日内完成。

调查完成后, 地区管理局应将调查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民航局运输司, 并上传至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 涉密事件调查报告除外。

##### 7.2.11.3 调查资料及报告的保存

组织调查的部门应当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报告进行归档,

至少保存三年。

## 7.2.12 锂电池机上起火、冒烟事件的调查

### 7.2.12.1 调查内容

调查锂电池机上起火、冒烟事件时，应考虑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 1) 事件的基本信息，如事发时间、地点、涉事航空公司、机场地面服务代理人等；
- 2) 涉事锂电池的基本信息，如品牌、额定能量、运输情况等；
- 3) 锂电池信息宣传告知情况，如航空公司、机场的宣传告知是否符合《技术细则》7; 5 的要求；
- 4) 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人员的培训及信息告知情况，如相关人员是否培训合格，相关企业是否为地服人员、机组成员提供信息以便完成相应职责等；
- 5) 行李、货物收运及安全检查情况；
- 6) 行李、货物装卸情况（适用时）；
- 7) 机上应急处置情况；
- 8) 事件报告情况；
- 9) 其他相关情况。

### 7.2.12.2 调查依据

-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4、84、89、92、94 条等；
- 2) 《危险品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
- 3) 《技术细则》 1; 4.2, 7; 4.9, 7; 5.1, 7; 5.2, 7; 6.1, 表 8-1 等；
- 4) 《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

## 第八章 附录

附录：局方危险品运输管理联络表

<b>局方危险品运输管理联络表</b>				
单位	业务 咨询电话	传真	24 小时 应急电话	电子邮箱
<b>民航局</b>				
运输司	010-64091991	010-64019982		jh_jin@caac.gov.cn
	010-64091929	010-64019982		ad-song@caac.gov.cn
<b>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b>				
华北地区管理局	010-64596837	010-64596837	13601282233	caachbysc@163.com
北京监管局	010-64590225	010-64590187	13911604326	bjj_ysc@126.com
天津监管局	022-24907018	022-24907018	15522251057	caactjysc@126.com
河北监管局	0311-88027732	0311-88027746	13831157727	h8027731@126.com
山西监管局	0351-7286453	0351-7286453	13546476056	lw12426@163.com
内蒙古监管局	0471-4942098	0471-4942098	13847181605	nmjysc@163.com
<b>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b>				
东北地区管理局	024-88293738	024-88293738	18240279977	18940086183@189.cn
黑龙江监管局	0451-82896832	0451-82896832	13903605937	1073709323@qq.com
吉林监管局	0431-84925055	0431-84925055	0431-88797000	jiasihantt@163.com
辽宁监管局	024-88299103	024-88299130	13840304648	dbcaac-market@126.com
大连监管局	0411-83883731	0411-83883731	13942634166	wwdz73@163.com
<b>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b>				
华东地区管理局	021-22322220	021-22328680	13916661870	caacec@163.com
上海监管局	021-22329671	021-22329663	15921558023	gu_jie42@aliyun.com
江苏监管局	025-52651557	025-52651537	13851765400	jsyunshu@163.com
浙江监管局	0571-85061891	0571-85177844	0571-86665303	85341687@qq.com
山东监管局	0531-82080315	0531-82080315	13969091690	350114865@qq.com

安徽监管局	0551-63775036	0551-63775089	13955103305	sally119759@msn.com
福建监管局	0591-87110198	0591-83375412	13706949912	zhaohua_hd@caac.gov.cn
江西监管局	0791-83960209	0791-83960192	13576919730	jxcaac@qq.com
厦门监管局	0592-5768910	0592-5768931	13656009357	yuanpinchen@aliyun.com
青岛监管局	0532-83788767	0532-84712345	13361231239	qdyunshuchu@163.com
温州监管局	0577-86852027	0577-86852027	18067760500	289216032@qq.com
<b>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b>				
中南地区管理局	020-86122249	020-86128293	13922299645	panliang-zn@caac.gov.cn
河南监管局	0371-68510655	0371-68512851	13838007118	hn-airmarket@126.com
湖北监管局	027-85810291	027-85810716	027-85810550	hbjjysc@163.com
湖南监管局	0731-84798585	0731-84798570	13723881518	caachnjgj@caac.gov.cn
广西监管局	0771-3288749	0771-3288735	15177120376	1099928678@qq.com
海南监管局	0898-66817334	0898-66822656	13807589188	459553651@qq.com
广东监管局	020-86137526	020-86134450	13570056560	gjysc@163.com
深圳监管局	0755-27773835	0755-27773832	13823500406	wawayiyi@126.com
桂林监管局	0773-2845578	0773-2845056	13317835522	chb-1990@163.com
三亚监管局	0898-88288632	0898-88288632	18976268968	songxujia-zn@caac.gov.cn
<b>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b>				
西南地区管理局	028-85710087	028-85710081	13980609004	ysc-xn@caac.gov.cn
四川监管局	028-85710687	028-85710685	13730897478	xiaolibo-xn@caac.gov.cn
重庆监管局	023-67153548	023-67152561	13883010101	cqjjysc@163.com
贵州监管局	0851-85498959	0851-85499589	13765016789	493149503@qq.com
云南监管局	0871-7112285	0871-7112285	13888089997	cakecat7511@126.com
西藏区局运行办	0891-6217517	0891-6217517	08916216013	956661781@qq.com
丽江监管局	0888-5458985	0888-5458985	18108886066	249520705@qq.com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西北地区管理局	029-88793035	029-88791040	029-88791155	lida@nwcaac.gov.cn
陕西监管局	029-88799504	029-88799511	13892888023	hualei@nwcaac.gov.cn
甘肃监管局	0931-8169203	0931-8169210	13909495225	Yuyao9@163.com
宁夏监管局	0951-5672913	0951-5672913	13519587788	zhjh@nwcaac.gov.cn
青海监管局	0971-8818492	0971-8818492	13897201234	471625618@qq.com
民航新疆管理局				
新疆管理局	0991-3804580	0991-3804495	09913801712	79145786@qq.com
乌鲁木齐监管局	0991-3801269	0991-3804764	09913801111	g1x61-a@163.com
喀什监管局	0998-2671634	0998-2671635	09982671646	1406820144@qq.com
阿克苏运行办	0997-6711006	0997-6711009	18009977333	fandeyun_xj@caac.gov.cn